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家 族 論

(二)

繆 勒 利 爾 著

王 禮 錫 胡 冬 野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家 族 論

(二)

繆勒利爾著

王禮錫 胡冬野 譯

漢譯世界名著

## 第三章 初期氏族演程

定義·例證·批評·

原始時代之後，繼以人類發展之氏族演程初期。這一個時期，從火之發現起到食物的人工資料之發明與利用止。所以在這個階段中這些原始的狩獵者仍然不知道畜養與農耕，只靠着從狩獵得來的產物，以及野生的可食的植物爲生。我們名之爲發展的初期氏族或初期親族演程 (phase of development of early tribal or early kinship) 因爲這時期包含了根據親族體系的社會組織之起源及其最初形式。在繼起的演程中，與農耕發明同時出現者爲氏族演程達到了最高的發展。

真正史前時代的種性制度是包裹在神祕中，與人類生命的未生及胚胎的階段相合，但初期

氏族演程，至少有某種微弱的光明照耀着。因為現在地上還有若干種族的殘存，這些種族仍然停留在石器時代與氏族階段的。但是可惜，那些殘存的種族既少而又分散在各地，他們所能給我們對於古代的材料，是充滿了洞漏與罅隙。這些現存的種族包括：澳洲土人（註一）、南非洲的布西曼人（South African Bushmen）、中非的矮人（Central African Pygmies）、錫蘭的吠達山民、安達曼羣島的曼高比人（Mincopies on the Andaman Islands）、菲律賓羣島的阿德人（Aeta on the Philippines）、火島人等等。他們是在「人類生存」的邊緣上的民族；他們生活在沙漠中、原始森林中、荒島上，在北極南極的嚴寒中，他們代表現在快要過去的一個時代的人民的最後生存者，但是這些人民曾經——用考古學的見證來判斷——遍布過地上而且說不定經過了很長很長的期間。

我們可否用這些殘餘的生存者來構成一幅完全的真實的古代初期氏族演程的圖畫呢？除非加以很大的遲疑與很多的保留。

因為，第一、一切這種現存的民族現在所處的物質環境，較之過去他們所處的壞得多，其所處

的氣候也更荒寒。我們決不能以爲他們的遠古祖先特意擇定了那些中澳或卡拉哈利 (Kalahari) 那樣的乾旱的荒漠及無限的冰雪中的地方。既不是由於選擇，也不是由於必要，因爲人類的遠祖祇有在和暖的氣候下及肥沃的土壤上開始進展，那些地方的氣候與草木都有利於我們的遠祖的赤身與武器。所以我們現代的原始狩獵民族之「降演到現世來，」好運是已經過去了。他們曾經「看過好日子。」這種極度物質貧乏的影響也許已經改變了他們的社會的——特別是種性的——風習。

土地的貧瘠與食物的缺乏使社會破裂而驅使他們分開。惡劣與不毛之獵地僅能蔽護比較小的集羣。在另一方面，和暖與豐腴的土地則使大的羣居成爲可能。因此很多猿種，例如狒狒在現代熱帶的非洲結成數百份子的大羣。

其次，我們要合理地問：在搶奪土地的鬪爭中，爲什麼，只是這些種族弄得這樣壞呢？他們當然不會是自願地這樣流放到窮荒去，最可信的原因大約爲強敵所迫逐不得不出此。他們大概是弱者，被征服者，因爲羣居與社會的天性，爲生存的原由爭鬪的最有力的工具，在這些民族中的發展

情形遠較之其幸運的征服者戰勝者爲弱。(註二)

很多社會學家以爲這些原始的殘存民族是退化了，並主張最古的種性制度不能在原始狩獵民族中找，而要到原始農耕民族中找；所謂原始農耕民族就是在美洲、印度（德拉維第安人）的土著、海洋洲人（Oceanians），甚至於在澳洲土著間去找。一方面，有些學者，完全缺乏批評力或欠缺敏銳，宣稱這些殘存的未開化種族和我們的遠古祖宗簡直是一模一樣，而另一方面，有些社會學家對這些初期文化成就的殘餘，認爲是「退化的」與「毫無價值」加以忽略漠視，他們認爲這樣纔心安理得。

但是批判的功夫有時會用得太過度，且輕率的懷疑其無結果與不可靠和貿然的輕信一樣。假使我們去兩極而守中道，將更原始的狩獵民族加以仔細的審查，我們就會知道這些民族貢獻給我們以最大價值的社會學的材料。

因爲第一、就我們的知識所及來說，他們處於人類階段上的最低級。人的最原始最初的職業與生活是狩獵。所以我們也許可以盼望在狩獵民族中對於種性以及他能找出比原始農耕民

族更原始的情形與制度。在農耕民族中農耕已多少導入於定居，與原始時代流浪的游牧民族(nomads)已有很大的差異了。

其次，我們對於這些野蠻民族的種族退化毫無科學的證據。他們的制度與風習是完全與他們的生存手段——狩獵——相諧和，所以我們要認定他們是遠古殘存的民族。即使他們已經退化了，他們在社會學上仍舊是很重要；因為在退化中，他們必得要使他們自己適應較低級階段的活動，而拒絕一切不適宜於或不能實行於低級文化階段的思想與物質成就。

最後，狩獵民族的比較研究，將告訴我們關於婚姻的起源、家庭、外婚制、圖騰制、父系制度、母系制度我們所知道的知識，是如何的淺薄；並且告訴我們應當要如何小心去避免過去在社會學上曾經盛行的那些早熟的結論。但在許多情形中，他們也放射了光明，因為他們的錯誤是帶有啓發性和創造性的。我們將來可以找出許多在間接意義上很光輝並有暗示性的。即使我們要避免這些狩獵民族就是我們遠祖的模型的假設，這些狩獵民族在文化的演程中仍有一個適合的地位，並且供給一幅初期氏族演程中主要進程的圖畫——雖然是幽暗的退了色的。



所以決不能輕率地把他們拋開，要爲了在社會學上放射光明而研究他們。

A 初期氏族演程的氏族制度

氏族集團的諸型是非常衆多而且複雜；這一點的本身，表示出氏族演程在人類發展中是如何的重要，並且表示牠的演進是佔了多長的時代。

我們可以把這些氏族集團分成兩個階層：

I 集羣或部落 (horde)

II 部落同盟 (confederation of horde)

部落，純粹而簡單，是人類社會組織階梯的最低層，見於塔斯馬尼人（註三）、布西曼人、火島人、吠達人、巴西之波托庫多人（Botocudoes of Brazil）、愛士企摩人以及其他當代的石器時代的狩獵民族中。這些民族在小集羣中生活，如猴羣狼羣一樣；他們是漂泊者，沒有固定的居處。他們沒有長期的領袖，沒有極貧鉅富的差異。他們居於樹林或沙漠中，總之，在各方面看來，他們是我們所

知道的民族中最原始的人類。(註四)

這些部落是由單純的血族集團構成的，平時「聚在一起」，有時爲了尋找食物而分散。因爲狩獵是主業，森林又是容易斬伐乾淨，所以那些獵者都分散去尋求食物。他們的獵場土地，爲部落中一切人的公共財產。有時，狩獵所得按照家庭分配：例如波托庫多人及愛士企摩人中，卽是如此。並且在澳洲大陸的某些部還有很多本地的公有主義 (communalism)。(註五)

照人類學家資渠地 (Tschudi) 說，波托庫多人的部落大約是由八十人到一百人之間構成。據馬提斯 (Martius) 說，十個到六十個壯丁，而克恩 (Keene) 說是十個到二十個『家庭』。白魯孟脫力德 (Blumentritt) 與撒登堡 (Schadenberg) 說：菲律賓的阿德人每部落中包括二十到三十個男人。李渠頓斯泰因 (Lichtenstein) 說西曼人祇結成稀疏而小的部落，且常常以飢餓的逼迫而分散。但伯出爾 (Burchell) 卻計算每部落所包括的『家庭』有二十至三十，培因斯 (Baines) 說平均一部落包括二十五個『家庭』。在白塔哥尼 (Patagonia) 的火鳥人一個草屋 (wigwam) 裏面多到五個家庭止，而通常只是兩個家庭。白列堅 (Bridges) 說他們是在他們稱

爲「烏苦爾」(Ukuhr)或房屋的有血統關係的「氏族」(septs)中生活。金氏(King)與菲次洛伊(Fitzroy)所報告的是，在火島中，飢餓與糧食的缺乏，使他們不能作長至幾天以上的較大的聚集。據沙拉興(Sarasin)說，在錫蘭的吠達人中，一羣有密切關係的家族，結合成爲一個血族部落或氏族，他們叫做華爾家(Wargar)。這些家屬包含兩代以上，一年中平時分開尋找食物，在下雨的季節就聯合起來。在愛士企摩人中，一個部落一般不超過五個到六個家庭，包含兩代的成人與孩子，因爲父母與孩子們是住在一起的，乃至結婚後，或最後些時也住在一起。(註)我之所以不憚煩詳細徵引這些材料者，爲了要指出無論這些社會是小到若何程度，他總歸是部落，不是單獨的家庭單位。無論在社會發展的如何最低級，人總是羣居性的。

部落與部落之間的界線不僅是空間的地域的；假若這樣去看他們只是皮相。每一個部落，都是一個種性集團(Geneomical groups)，就是血屬有關的個人的集合，即親族集團(Kinship groups)。個人的孤立使這種情形成爲必不可少；他們的成長，出於自然的即生物的增加。正如現代某些國家的荒遠的山村一樣，村民交互通婚，和「生人」通婚是絕無僅有的。但是這些最原始

的集羣還沒有氏族的組織。他們既無族氏 (sept-names)，亦無圖騰 (totem)。因族氏與圖騰是區別氏族的一種簡單的工具，只有在外婚成習之後，氏族交互混和和發生自覺之時，族氏與圖騰纔能發展。因此，孤立的集羣是一種原始的氏族或親族，無氏，亦無圖騰，只是一羣有血統關係的親屬結合而成的團體。

這些集羣的孤立，使他們必然出於族內婚。民族學證實着這一點。(註七)

在錫蘭之吠達民族間（根據倍勒 [Bailey] 之民族學會會報 [Transactions of Ethnological Society] 新編，第二卷，第119至144頁）兄妹結婚視為平常而正當，如姊弟結婚，則正如我們現在一樣也視為非常可怖的事情。根據巴洛 (Barrow) (註八) 的敘述，在布西曼民族間，除了兄弟與姊妹，父母與兒女以外，沒有輩分的禁例。愛士企摩人允許同祖父之兄弟姊妹結婚，但與妻的姊妹結婚是為慣例所禁止的。(註九) 在安達曼島之曼高比人及火島人中，顯然沒有系統的外婚制。資渠地 (註一〇) 關於波托庫多人這樣說：「他們很少在部落以外找妻子，他們的部落的分子相互間關係非常密切。」孤立使親屬互相通婚，即在較高的文化階段也是如此。據忒爾度 (R. P.

du Tertre)(註11)說，加利布族(Caribs)完全沒有以這些事爲犯罪的觀念，在他們中間父親可與女兒結婚，甚至（雖然很少）母親與兒子結婚。而一個人與兩姊妹結婚，或一女人與母女兩人結婚則更是常事。

婦女的掠奪（原始族外婚）

即使在孤立的部落中，族內婚也有例外。根據各種關於野蠻民族的報告，只要一有機會到來，他們就從別的民族中盜竊婦女，並以強力帶走。在有些民族間，掠奪婚姻似乎比之在同族中的族內婚還要頻繁些。

涅克生主教 (Bishop Nixon) 敘述塔斯馬尼人說：『島上的許多部落雖彼此相互不斷的攻戰……但是他們很少在他們自己部落中選擇妻子的，他們多是從其鄰族中行公開的強劫或秘密的偷取。』(註12)

南森 (Nansen) 說，格林蘭 (Greenland) 在從前婚姻是一種很無儀節的事。假如一個愛士

企摩人想要一個女人，他就一直到那女子的家庭帳幕（或稱的 *igloo*）裏面去，揪着她的頭髮拖回到自己的住所。有時他就求他所可信託的朋友替他找一個女人，而這種友誼的幫助往往取一種突然攻擊或掠奪的方式。

據金氏與菲次洛伊的報告說，火島人的掠奪婚姻常常是純粹的儀式。在澳洲，掠奪婚姻已經大部分為和平的族外婚所代替了，但在更野蠻更窮困的民族中還可找出遺跡。柯林斯（*David Collins*）（註一三）關於這種野蠻的強力掠奪有一個報告：『可憐的女子在其保護人不在的時候就被偷去。最初以重擊使之昏迷，繼之以木棍或木劍在其頭上、背上、肩上施以毒打，每打一下血繼之流出，然後拖着她的一隻手臂，穿過樹林，不斷地強暴地拖着走，簡直好像手臂上的關節都會扭轉來。這個愛人，無寧說這個強姦者，毫不管路上的一切石塊或木片，他只是急於把他的寶貝安全地運送回他自己的團體裏面去，至於到了以後續演的一幕簡直可駭得不堪敘述了。這種暴行在女性方面的親屬也不視為仇恨，他們一當着有機會的時候，就以同樣的暴行來作報復。這種事實在他們間是太常見了，甚至於小孩們也用來作遊戲或練習。』

這個被掠奪的女人就成爲她的掠奪者的配偶，而和她所引渡到的這個部落混和起來。

在格林蘭的愛士企摩人中，與近親結婚認爲不及與生人結婚那樣適宜。與生人結婚可得到更強健的子孫。（註一四）白地洛夫（Petroff）說，在阿拉斯加的托加格瑪人（Alaskan Togiagemus）中，（註一五）常常更換部落，或重新結成一新部落。少年一到自己可以造一隻 kayak（船），而自己可以掌管牠的時候，他就離開他的家庭範圍，而漂流到他覺得可以取得一個妻子的地方去。

若要把孤立的集羣或部落的主要性質概括起來，我們可以說：（a）這是我們知識所及的最簡單的社會結構；（b）牠與其他部落沒有聯系，他們生活的大部分只是和其他部落戰爭；（c）這是親族集團，就是說分子之間有血緣關係；（d）這是行族內婚制的，就是族內繁殖，但有時需要「新的血」，是由於對異族之婦女劫掠及「原始外婚制」來供給的。大多數這些特質恰好使人聯想到羣居獸類的集團生活，所以我們必得假定，那些特質是存在於史前的原始時代的部落中。但是在現存野蠻民族中分子的數目之小，和任何單獨家庭單位的存在，不能歸給原始時代。

## 部落羣 (Horle-groupings)

——我們也可稱爲互相關聯的部落 (Interlocking-hordes) ——

當着外婚制使分散的部落發生互相關係的時候，他們在從原始部落到宏偉的國家的悠遠的路程中造成了另一個階段。

爲了要研究這些制度——它們即在初期氏族演程中也經達到了很大的發展——我們必得要轉到關於這一個演程的大部分材料的來源——澳洲。在澳洲，親族的觀念與習慣幾千年來已經標準化了。在歐洲人發現澳洲的時候，這個島陸上，稀疏地住着小黑人型 (Negroid type) 的民族，在石器時代的環境中生活着，現在已經很快地消滅完了。因爲這些材料的來源是難得的，所以也更有價值。系統的研究不過剛開始，但在我們不能作最後的結論時，我們不妨先把這親族集團中的許多不同型式中的一部加以分類，然後努力來探究它們的起因。



澳洲土著的親族集團

開始，我們記着，這些種類繁多的、複雜的集團，我們可以在三個大標目之下來區分（註一六）

1. 第一種叫做「喀那」型 (Kurnai type)。這種部落是父權的 (patriarchal) 〔就是以男人為領袖〕與父系的 (patrilineal) —— 就是通過父親來計算世系。但是沒有圖騰 (totems)。

2. 第二種型是父權與父系的，但有圖騰。可以特稱為「那爾音伊列」型 (Narinyeri type)。

3. 在第三種型中，我們發現是父權，但世系卻是通過母親方面計算的；並有圖騰。（在狩獵民族中找不出母權的部落與集團，一直到農業發明，氏族集團有了充分發展纔有母權。）最後的一種組織的標準氏族稱為卡米拉洛伊 (Kamilaroi) 型。

一 父權・男性世系・無圖騰・

喀那族（或男人族）居於維克多利亞的南部，分成五個主要的地域集團，其集團以鄉里之

名爲名：(1) 可羅通各隆 (Kroatungolung) (2) 布拉布洛隆 (Brabrolung) (3) 達通各隆 (Tatungolung) (4) 布拉也可隆 (Braiakolung) (5) 布拉湯諾隆 (Bratanolung)「隆」(lung) 的意思是「父親」或「老伴」或「大哥」。

這些地域集團各包含了若干單個部落。因此，可羅通各隆也許屬於崩 (Ben) 屬於杜拉 (Dura) 屬於烏蒙加地 (Wurmungatti) 或者屬於伯布利他 (Br-Britta)。他們都是很自治的，他們包括的分子自三十至五十人。部落內的各分子都自認爲有血統關係。他們互以父子、兄弟、姊妹相稱。他們表示很大的團結，他們常從事讐鬪及爲親族復仇。但是他們沒有圖騰，所以不能結成嚴格的血族集團。爲死者報仇（血仇 [blood feud] 親族復仇 [vendetta]）的責任也有時落到一些別部落的人的身上。

此外也沒有永久的嚴格的酋長。成人之最勇敢最精幹的充當臨時的領袖。但年齡是很受尊重的。老人是習慣的裁判者，部落常常由巫醫 (medicine-man) 或巫覡 (magician) 來負領導責任。

婚姻有如下的許可與禁忌：

(甲) 喀那族只許在他自己的年輩層級中婚配。

(乙) 他不能與五代以內的堂姊妹結婚。因此假若兩個人，其曾祖父與曾祖母有兄弟姊妹關係者，不能結婚。這個例規自然涉及許多相鄰的部落。女人一結了婚就加入其夫的部落，生了子女算是男人的。假如丈夫先死，她仍留在丈夫的部落中，而爲他弟弟的妻子。

這個部落似乎尙無明白的「政治」型態的制度，並且是十分孤立的。

## 二 父權·父系·圖騰主義

在墨累河 (Murray River) 的下游，沿着拉西白得灣 (Lacepede Bay) 的海岸的那爾音伊列族 (Narringeri) (註一七) 是由十八個部落所構成，其族名以地域名爲之。音伊列 (Inyeri) 意謂

「屬於。」每一個部落都是獨立的。部落內事務由「老人們」考慮與決定，但要經青年人的確認。部落間的爭執由「老人們」來解決。在這裏，也是沒有成法，沒有固定的法律，事端是隨其發生而討論之。酋長是暫時的臨時的，由「最適者」(fittest)來掌握來充當。

每部落中的成員互相視為親屬，部落本身是一個親族團體或氏族(sept)。(註一八)每一個氏族各有其象徵動物或象徵植物，即其圖騰。龐克音伊列族(Pankinyeri)用飛魚為圖騰，康大爾音伊列族(Kondarinyeri)則用鯨魚，蒙孤爾音伊列族(Mungulinyeri)則用野狗(dingo)，其餘各族有用螞蟻的，有用燕子的，有用交喙鳥(crossbill)的。但這種圖騰的動植物並不表示特殊意義或敬仰。可獵可食，但其遺物——骨骼或羽毛——不能使『外族』巫醫者取去。

那爾音伊列族是行嚴密的外婚制的。任何人都不能與同部落人結婚。那爾音伊列人並禁止與母親極近的親屬結婚。兒女屬於父親的部落。婚姻或為買賣，或出於交換制：未來的新郎，以自己的一個姊妹貢獻給別一個部落作為取得其部落中一個女人的代價。假若他沒有姊妹，他就為那個部落中的一個有力的長者服役，而求其以一個女兒作新娘以為交換。

三 父權·母系·有圖騰·

卡米拉洛伊族 (Kamilaroi) 分成兩個宗派 (Phratries) 都里 (Duli) 與 庫巴丁 (Kupathin)。每個宗派所包含的分子都自視爲親屬，就是自視爲相同的祖宗傳下來的。每個宗派有三個氏族組成，而這些氏族也是以母系計算的。氏族實行圖騰制。

都里宗包含：

1. 蜥蜴氏 (The Lizards)
2. 鸚鳥氏 (The Pandys)
3. 鼯鼠氏 (The Opossums)

庫巴丁宗包含：

1. 鸚鵡氏 (The Emus)

## 2. 大鼠氏 (The Bandicoots)

### 3. 黑蛇氏 (The Black Snakes)

但是這些氏族沒有地域的意義。其間有一種系統的地域與世系的滲雜。帶地域集團性質的是部落，部落爲各種氏族及支派的分子所構成。因此一個二十人的部落可以包含八個蜥蜴氏的，兩個鯢鼠氏，六個鷓鴣氏，與四個蛇氏的分子。

還有和圖騰與氏族同樣的進一步的區分系統，這系統很精密地分爲四大類：對於每一個婚姻羣的男子與女子都有特別的稱號：

男人

女人

第一班

衣派

(Ippai)

衣派它

(Ippata)

第二班

木利

(Murri)

媽它

(Mata)

第三班

孔布

(Kumbo)

布它

(Buta)

第四班      庫比      (Kubbi)      庫布它      (Kubbota)

其例規如下：

一個衣派只能與一個庫布它結婚（第一班與第四班）。一個木利只能與一個布它結婚（第二班與第三班），一個孔布只能與媽它，一個庫比只能與一個衣派結婚。

由這樣的婚姻所生出的孩子們，屬於母親的氏族，而不屬於她所結婚的集團。這些集團在每代都變更；並且

一個衣派它的孩子們      是孔布與布它

一個媽它的孩子們      是庫比與庫布它

一個布它的孩子們      是衣派與衣派它

一個庫布它的孩子們      是木利與媽它

而父親的班行則全不管。

小孩們在他們的母親的氏族裏面從別的班行或婚姻集團取得名號與成員的資格。因為木利與媽它、庫比與庫布它是屬於都里宗的三個氏族中的；孔布與布它、衣派與衣派它屬於庫巴丁宗。

經過這種嚴密的分類系統，一個卡米拉洛伊族人決不能與其自己的宗派或氏族內的人結婚；他只能在別宗的氏族分子中作有限的選擇。

在底利 (Dieri) 種族間，有兩個婚姻羣或兩個婚姻班；在亞戎它 (Arunta) 族則有八個之多。兩分或四分的種族或以父系計或以母系計。而亞戎它，即八分的種族，據說是以父系為常。

### 澳洲氏族組織起源理論

任何關於初期親族演程的發展的理論，都曾解答若干基本的問題；它曾說明外婚制，父系的和（或）母系的優勢，圖騰主義，部落內的最初組織等等。但是，不幸，現在的學者們對於澳洲親族



制度的起源還沒有得到一致的解釋。他們的假設，彼此有很大的差異。

按照有一個假設，原始集羣首產生的是父權父系的集羣或部落，然後是父權母系。

假若引證我們對於原始時代的結論（第二章），我們可以提出一個頗為清晰的發展的跡象如下：

1. 行內婚制的最初的部落，間以偶然的外婚。婦女的掠奪未成爲制度。
2. 行掠奪婚姻的單獨部落。所掠奪的女人成爲掠奪者部落內的分子。
3. 行交換婚姻的外婚的部落；婦女買賣。
4. 其結果就是父權部落，而行男性世系。

根據這個假說，間時的族外婚配，發展成爲殘酷的婦女掠奪，這種情形還在最低級的澳洲土人中實行，成爲與各個部落相混和的第一個階段。

但是婦女的掠奪就對於掠奪者也有某種的不利。勝利不是經常的；侵掠者常爲女方族人所

傷害；就算勝利了，結果也要引起不斷的仇殺與同類方式的報復的企圖。進攻者的部落中的婦女們不斷的冒着同樣待遇的危險。這些不利可以用異部落間和平交換婦女的方式來免除。這個解決方式，在純粹物質與經濟的範圍內無疑是早已實行過了。早先，一個種族從別個種族用巧偷或豪奪去取得剩餘的貨品，例如石器。

爲了要免除報仇與損失，人們曉得了用貨物作交換，以物易物的賣買制度算正式開始。

(註一九)

在種性的範圍和在經濟的範圍一樣；假使鄰族太強了不能侵侮，卻可以用和解的方式，貢獻一個婦女給他的部落以爲交換。

從鄰近部落間的交互婚配，血統便開始繼續混合，從血之混和而較大的部落的聚居以起，這就是一個很大的社會學上的進步。

婦女是往昔仇視的部落間的新和平與新聯合的物質與象徵。這種聚居不僅成爲更加龐大，而且更加分化。他們成爲戰爭中的同盟，並且在與孤立部落爭奪獵場的時候，孤立部落就喪失其

鬭爭能力了。

因此，外婚制證實了牠的生存價值 (survival value) 而且牠展開另一種——心理的——原因。越是強有力的種族較之淡漠的，貧血的種族，很明顯地也越是傾向於外婚，也是更冒險的。因此，外婚制在社會的生存鬭爭中必然會取內婚制而代之。

當着外婚制一成了習慣的與被愛好的時候，牠就成了「當然」；牠就為宗教與傳習所承認。族內婚制就被輕視了，最後我們就把牠和退化和犯罪聯起來——親屬通姦罪！

所以演進的歷程應當是如此：孤立的部落；行外婚制與掠奪婦女的父權部落；婦女的交換；交互婚配與部落之聯合。

### 有圖騰之父權

一到原始部落間發生了較親密的關係，用特殊的名稱去分別彼此就成為很必要的了。因此，就發生了圖騰制：在狩獵部落間的名稱與徵象自然是動物或植物。那末，最原始的型該是喀那，而

那爾音伊列略爲精密一些，不那麼粗陋。但是以母方計氏系的卡米拉洛伊型怎麼起來的呢？

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有三種理論：第一、母權是從父權的環境中起來的；第二、母權是獨立發展的；第三、母權先於父權。昆諾提出第一個假說，格勒布納（Graebner）提出第二個。

根據昆諾之說，其過程粗述如下：在父權部落社會中，氏系與部落分子皆就男性方面計算，於是，以禁止與母方親屬通婚的辦法，如在喀那族一樣，來加重外婚及分子間交互關係的要求，於以發生。這種禁例的表示，即以母親的族或氏族的名稱給與孩子們：這樣一來，圖騰制就表示着母方的世系。接着單獨地域部落就發生更密切的交配。父權部落的結構中遂遍雜以母系氏族，並使它們團結一氣（卡米拉洛伊型）。假若一個底利族人去訪問別一個部落，而不知道他的圖騰，第一個問題就是“Minna murdu?”（『你是屬於那個氏族？』）昆諾說『假若有同圖騰的人在這個部落中，他們就會款待並保護這位客人，這位客人若要一個女人，他們會在他的居留期間以他們的一個女人供給他。』（註二〇）

行母系圖騰制的澳洲部落，比完全行父權制的部落一般爲優越，並且這種雙重親屬之團結

更爲鞏固，生存機會更大，結構更爲繁複，這種事實皆足以支持剛纔所述的理論。

但就別的專家，特別是格勒布納說來，這兩種計算氏系與親屬的方法都是獨立起來的。格勒布納的推論是根據男系在西澳土著中佔優勢，女系則在東澳佔優勢的事實。他作了很精嚴很有價值的研究，其結論謂兩個系統都是原始的，並且其後相互間有很大的混合與變更。

第三個論點，從前曾被普遍的接受，但現在是已經很少人更加贊助的了。這一派以爲父系從母系演出。蘭格贊助這一說，他視父權組織的部落爲演進的頂點，以爲是最團結最安定的部落。

這三種假說中那一種是對的，現在的研究還決定不了。

人類學家在婚姻集團（就是卡米拉洛伊制）的起源上也沒有得着一致的見解。

昆諾與摩爾根所提出的光輝的意見是：這些現象很簡單地是年輩分類制度的改變了的殘存，用以防止上輩親屬與下輩親屬間的結合。在雙重的集團中，較老的一輩不能與次輩結婚；所以第一與第三，第二與第四，皆有同樣的名字。四重的與八重的（亞戎他）集團，按照馮德及其他學者說，則是從部落的聯合或區分的加倍而發生的。作這個解釋支持的是以下的事實：名稱都有年

齡的含義，如，據說庫比 (Kubbi) 是幼的意思，孔布 (Kumbo) 是大的意思。

### 外婚制母權父權圖騰制起源之一般考察

因此，我們知道關於初期氏族演程的發展情形我們沒有確定的知識。以前已經太傾向於過分的簡單化了；耽溺於那些大部分證明了是富於玄想與未成熟的思考與理論中。但是我們現在認識這裏是有如此寬廣的地域，有待作深切與歸納的研究，並且認清，似乎尚沒有一種完備的詳細的解釋。我們只能夠作一般的考察。例如：

#### 1 外婚制的起源

親族集團（或氏族）顯明地是一切部落團體與血統親屬的出身所在。氏族是原始部落；這所謂氏族不是指已經精密地圖騰化了的具父權或母權形式的氏族，而是指血統親屬的集團。這些部落與集團是以外婚制的方法來聯合的，就是以交互婚配的方法，是以親族關係擴張到別部

落分子的方法來聯合的。

但是外婚制怎樣去解釋呢？各種意見相差的很遠。（註二）按照最老的意見說，是由於原始人觀察出繼續的族內繁殖的缺點，而尋求新血。其詳將於「運命之制治」（The Taming of the Fates）文中論之。但我們儘可以這樣說，用這意見來解釋，是完全昧於原始人的心理。它把很後發生的生物學上的知識歸到了他們身上去。親子間，兄弟姊妹間的性的憎惡很明顯是內在的，與人種改良無關。其他的權威學者說，年紀較大的男人把本族的婦女佔取了，所以年青的人不得不到生人中與敵人中去嚮求配偶。但在原始民族間，年紀較大的男子亦並非照例擁有多女，並且通常在不同的年齡輩分間是禁止通婚的。叔爾次（Schulz）說，男人的結成集團與兄弟團體的傾向引起母權的婦女制度。但很難說這些觀念和制度在初期親族演程中的部落中便存在，或已爲他們所瞭解。

據麥連年與馮德的意見，外婚制起於婦女的掠奪，而掠奪的婚姻演進到買賣或交換的婚姻。但是在購買者自己的營壘中或部落中，已有婦女，爲什麼要去購買，要去交換呢，這個理論對於這

一點沒有加以解釋。

我們的意見是：外婚制是那種性的變異的內在需要的表現，這種需要不僅到現在還存在，並且可以當作有機生活的一般通例而觀察。這種「對於陌生的女性的欲求」把原始民族最初引到偶然的外婚，然後到掠奪婚姻，然後到交換或買賣的和平婚姻，然後到對近親婚姻的責難，然後經以交互婚配爲部落的相互聯鎖，到以上所摘要敘述的奇異的「輩分婚禁表」(tables of forbidden degrees)。

## 2 父權與母權之起源

較早的人類學家相信母權是較原始的制度，父權是繼起的形式。他們的理由是，母子間的關係是顯然的不會發生錯誤的，而對父親的認識，則一定是靠誠信與或然性的事件，而且原始的野蠻民族，常常不能認識妊娠與性行爲間的聯系。母有定而父無定(Mater certa, Pater incertus)在較爲進步的發展階段中，即農耕時代，母權制存在着，在初期城市階段(early city stage)



——例如希臘羅馬文化 (Greco-Roman civilisation) ——變為嚴格的父權制度，這也是無可爭辯的事實。但卻不能因之就推斷農耕時代母權演程以前，沒有父權的可能。

現在我們承認原始的孤立部落是不能已經曉得父或母的支配形式的。父母是屬於同一個部落或氏族，就是同一親族集團，所以孩子是屬於那一個氏族的問題是沒有意義的。在生活於孤立部落中的原始野蠻民族（註二二）間，我們還沒有發現任何母權的習慣。母權制無論在較後的發展上佔有什麼地位，但牠不是一種原始制度，則是很顯然的。牠只有在外婚制引起部落間或氏族間的交互婚配以後纔能發生。

但在時間上那一種發生在前呢？是母權還是父權？

各別的部落可以由兩種方法聯繫起來：一、以前聯盟的與敵對的部落互相聯合起來，二、自然增加的結果使一個部落分化作兩個以上的部落。若是第一種情形，則當兩部落聯合的時候，引起他們聯合的外婚制，乃是掠奪婚的結果。在這種情形之下，世系必照男性這方面計算，而孩子們必屬於男性的部落。若為第二種情形，一個大部落分裂時，所分的兩個部落仍在友誼的立腳點上，並

且相距不甚遠，外婚制就不僅是掠奪婚姻的結果，也是服務婚姻的結果（參看聖經上雅各（Jacob）爲拉結（Rachel）服役七年的故事）。在這種服務婚姻的情形下，也許從外婚生出母權制的結果。因此，聯合的部落可以基於男性世系，亦可以基於女性世系。但是，我們還沒有到說明那一種演進的形式佔優勢的時候。

### 3 圖騰制的起源

這裏，也是一樣，我們有假設，而沒有確證。很多學者從古傳說與神話中推演出圖騰的名稱。馮德以爲圖騰制起於獸類中靈魂輪迴轉生的信仰。我想我們的思考要從圖騰制還沒有被發現的那些孤立部落的野蠻民族中開始。圖騰與交互關係，即部落間的交互婚配是相伴隨的。爲了他們，只有爲了他們，纔有用特別名稱來識別的需要與要求。對於狩獵民族最明顯最清晰的名稱是：「鷹」、「熊」等等鳥獸。小孩們在他們遊戲的時候反覆練習把這些東西當作活人一樣。當着一個動物的名稱之適用於一個部落已經在習俗中根深蒂固了，這種被尊崇的動物就成了神話與

故事的中心，（現在很多家庭的姓氏也有同樣的情形，特別在那些世代的統治階級中）。於是圖騰獸被認為一族之遠祖，受某種的待遇，甚至於受着尊敬。

我們在這裏把氏族或部落社會拋開，來考慮更密切的更隘狹的種性結構，即初期親族演程中的家庭與家庭生活。

### B 初期親族演程的婚姻與家庭生活

民族學還不知道有不會生火或全無原始『宗教』或魔術儀式的現存野蠻民族。同樣地，民族學不知道在當代野蠻民族中有全無婚姻無家庭的民族。就在現存原始狩獵民族中，我們所知道的的文化層級最低級的民族，男人與女人由多多少少帶嚴格性的婚姻紐帶所結合，部落分成各別的亲子的家庭。

不過，在這一個階段中的婚姻很明白是殘暴的，不平等的，粗率的。（註二三）男人照例是他妻的絕對主人。他可以虐待她，用極痛苦的方法打她或傷害她，把她出租給別的男人——若用我們現

代的術語，就是使她賣淫；他可以爲了交換貨物而立即把她出賣，或者把她去換一個他所更高興的女人；當她老了或病了時，他可以把她趕走；但他也許不能殺她，因爲這將引起女方血族對他報仇。

兩性間勞動的分工，可以作這種粗暴的專制的例證，因爲差不多一切艱苦的不快活的工作都落在女人的命運上。（註二四）男人主要地是獵者是戰士。他給他的部落供給動物食品。他製造狩獵與戰爭必需的武器與器械。當着族中的男孩子們達到相當的年齡時，他也教育他們如何打獵如何作戰的方法。差不多此外的一切事都是女人的工作。她要從森林中去把菜蔬食品——漿果，根，芽等等——尋找並攜帶出來，她要去「砍柴與取水。」她要照料那必不可缺的火，使牠不會熄滅。她要把帳篷或茅屋豎起，並且又要再把牠們拆卸，整理樹皮，製成若干套衣服，搖盪獨木製的或獸皮製的船。自然，從小孩的初生起，她要哺育他們，蔽蔭他們；而野蠻民族的哺乳期是很長的。總之，她們是負荷者，在其族人各處遊蕩時，她們是一切貨物與動產的負重者。帳篷，竿棒，食物以及嬰兒，小孩等一齊堆在她們的背上，而男人們則空手直立在一旁逍遙地走着。

甚至狩獵的勝利品有時在一打倒之後，也要女人曳回家中。愛士企摩人及北美的「勇夫」全覺得把死海豹從水中曳出，或把死鹿曳回帳幕是有損他的尊嚴。一個期白衛 (Chippeway) 的會長對一個旅客荷恩 (Hearne) 說，女人是造得來作工與勞動的。他們中的一個女人可以攜帶或曳拉兩個男人所能的東西(！)。她們必得支起帳篷，做衣服，保存而補綴衣服，夜晚上要備煖。總之，她們是在長遠或艱辛的進行途中所必不可少的。但她們仍然很不值價。一切伙食都得她們備辦，但在食物缺乏的時候，她們從手指上舐食油膩以維持生存(註二五) 女人們不得從事於一切男人的活動範圍：這些是嚴格的「禁忌」 (taboo)。總之，習慣，傳說，「道德」在這裏是殘忍的。同樣地，男人們禁止做女人的工作，就幫助也不行，即或女人在重載之下奄奄一息也不能與以幫助。男人的工作是主人式的；女人所做的工作，幾乎與在較後的歷史階段所蔑視為奴隸的工作一樣。兩性在食時分開的習慣，純粹是婦女完全被征服的表現；這種習慣在很多狩獵民族甚至其他民族實行着。原始野蠻人照例認為婦人與小孩不配和家庭首領在一起進食。在男人們已經止了飢的時候，然後纔輪得到女人。

他們求妻的方法也是一樣的重要。去求得女人，也像去求得其他有用或欲求的東西一樣，用搶掠、交換、與買賣，或者當作一種服務所致的報酬。最原始的而最適宜的方式，掠奪婚姻（或只是掠奪）只能間或在互為仇敵的部落間行之，受習慣的外婚所規制與約束。在外婚種族間，最常用的一個方法是以姊妹或女兒相交換，在有些民族間由此便產生出未成熟兒童的訂婚。在這個發展的階段中，服務婚姻亦有時有之。假若一個澳洲「黑人」沒有姊妹可以去換一個新娘，則他便與他的兄弟共妻，或與其他女人偷情，或如雅各（Jacob）一樣以服務換得妻子。在布西曼人間，這種服務的期間有時到若干年之久，在這個期間，新郎要給岳父家裏供給獵獲物。（註二六）假若丈夫先死，寡婦就被傳給他的兄弟或近親，好像一份財產一樣。

結婚儀式一般是很隨便很簡單的。賀爾（Captain C. F. Hall）（註二七）說：愛士企摩人沒有特殊的儀禮。在非洲的布西曼人間，當着男女同意於表演性交行為，就算是結婚了。（註二八）

在這個文化階段的婚姻形式是隨意的『可以容許』的複婚制。每人隨意有多少妻子，只要他求得到供得起。但是野蠻民族的食料的天然限制，與取得食物的危險與辛勞，與婦女數目的有

限，使大多數降格而求「不得已的偶婚。」這種婚姻我們名之爲任意的對偶婚 (syndyasmic)；鬆懈而不很固定的配偶。男人的一意孤行的任性受其奴妻的有用處這一點所限制。假若男人棄絕了他們的妻子，他們便損失一件勞動工具。婚姻的忠實是一件很「無定量」的事情；但男人若發現其妻子未受他的命令，或得他允許以先與人通姦，其懲罰是很殘酷的。男人自己常以妻子借給客人，或以其妻子與別人的妻子交換；他爲交付貨價而以她出租，或與別人長期交換。這種「雙重標準」已有充分的作用。格勒符拉斯 (Greffrath) 說，(註二九) 澳洲北方的土人「婚姻是不束縛男人的。假若妻子是太老了，或不復使他歡喜了，他就把她出賣或與人交換。但假使一個女人逃開她的丈夫而被擒獲時，那被懲罰就是處死。一夫多妻似乎是一般的，至少是這種情形已被他們各部所證明了。」

雖然，這種進化的特別階段，使婦女較之男人處於非常無助與依賴的地位，但她們所接受的待遇，無論就一個民族或就個人而說，都有很大的差異。凡一切自然的力量及公認的風習所不允許的事，常常由於男性的任性而得到承認。在錫蘭的吠達人 (Singularse Veldahs) 以及不愛戰

爭之愛士企摩人對待女人相當不壞，而在更殘忍而好戰的民族間，也有夫妻個人間特具友誼與合作的情形。被壓迫與被剝削的婦女們不是自覺和一般地感覺不快的；她們根本不知道除此以外尚有別種的生活方式，她們自小就受這種訓練，而認爲自處卑賤是應當的事，正如她們在較後期的姊妹們接受另一種風習——和惡習一樣。

### 野蠻民族中婦女身分卑賤的原因

在狩獵民族間，這些原因是很顯然而容易了解的。牠們在於狩獵的技術，勞動的性的分工，在野蠻時代人類的天性懶惰與粗野。

以前已經說過，每一種勞動分工，其第一種結果就是對於較弱的伙伴的壓迫與剝削。在狩獵者間，男人在各方面都佔便宜。他們在體力上活動而多力；他們供給主要食品；他們是獵者，武器製造者與所有者，與使用武器之專家——這是他們的優勢的極重要的原素。因此，他們是戰士，族中之婦女，在諸種族間不斷的戰爭與仇殺中，皆有賴於男人的保護。（註三〇）



在經濟上，他們也有便宜之處。他們不但供給主要的食物，並且供給各種有用的爲器具與衣服用的副產品，例如角、皮、骨、筋、內臟。由婦女們艱辛採集的草類是比較不甚重要的。

小孩們使得未開化婦女的地位更不能獨立。懷孕與哺乳更換地爲她們之重累。在野蠻民族間，哺乳不是幾個月的事，而是幾年的事。通常，小孩一直哺到四歲那麼大，甚至直到六歲；甚至十二歲大的年紀還送到母親的懷裏去的。（註三）母性的本能把婦女和小孩束縛在一起，通過小孩們更與他們的父親結合着。她不能像男性俘虜者那樣拋棄那些孩子們以自求解脫其束縛。

在狩獵演程中的男人，是非常的無情而知道極端的利用這些女性的弱點，體力上的，技術上的，經濟上的種種弱點。女人便成了奴隸。這種男性之無情是缺乏想像，缺少同情，以及狩獵與劫掠所供給的粗暴殘酷的教育等等之結果，並且是生存競爭所必需的性質。最後，這是繼續饑餓與物質貧乏的結果，野蠻民族生存在這種環境中，使之不得不把心思集中於如何獲得維持單純生存的需要上以避免飢餓。我們還得加上一個附帶的因素，就是原始民族特質的極度懶惰，這種特質使他們逃避任何忍耐的努力，或者把牠加到別人身上。

掠奪婚姻與外婚制亦足以降低女人的身分，因為它使她們與自己的血族分開而處於一個陌生的氏族之中，這族中的男人自然是有相互關係的，就是說，他們是聯盟的。

最後還有一種男人的便宜，就是他的集合行動的習慣，這種習慣是男人從狩獵與戰爭中學習來的。他學習了合作，和團體精神 (*esprit de corps*) 的開始。而婦女則關在家庭的牢籠裏面；她們的活動與注意力都集中在那裏。總之，男人是有組織的，女人沒有。家庭把婦女們彼此分開，而獵者戰士則聯合起來制止一切私逃與抵抗的企圖，因此很容易的在原始部落及其稍後的國家中佔有了優勝的地位。

### 家庭

在野蠻民族中男人是妻子的所有者，他自然也是同樣地她所養育的孩子們的所有者。父親是全家的主人。但當着他的孩子們長大成婚了，他們就各自成家。所以野蠻民族間家庭單位很少有包含兩代以上的。但在吠達人與愛士企摩民族間，成年的子孫即或已經結了婚或自己做了父

母還仍然和他們的父母同居。在以後，我們還要再回到親子的關係。

照例，在狩獵民族間，家庭任務較之部落更爲重要，其重要之情形與食物取得之困難，土地之荒蕪成比例。部落爲了尋求食物而分散，我們已經在論及吠達人、布西曼人及火鳥人談及了。部落越弱越不安定，則家庭越強。在這個最初的階段，我們看見較小的家庭單位與較大的氏族單位或社會單位兩者間的基本衝突，這種基本衝突通貫於所有後來各演程之中。（註三二）

### 婚姻與家庭之關鍵

#### 勞動分工

因爲勞動分工的原始是迷離的，我們就不得不作假設，在這裏我們選擇其可能性最大的畫出一個輪廓。

在前章我們指出了，史前時代不是十分靜止與停滯的，而且在各演程中一定已有很大的演進的變化與成就。

在第一個原始演程，一定缺乏那種繼續有意志的活動的勞動 (labour)，像動物的生活一樣。因此，就沒有勞動的產物 (product of labour)。我們的遠親，像動物一樣，直接從自然取得食料，肉類或蔬菜。人們在路上拾取野菜草根，誰先看見誰就得着了。假若在食品很多的地方，大家都爭先恐後地集攏來，男男女女各盡所能收取。在這個階段中女子對男子的經濟依賴，似乎不像雌赤鹿於雄赤鹿之經濟依賴，或雌狼於雄狼之經濟依賴一樣。

但是一到器械與武器之精良與效用達到了一定的階段，一到火可以隨意生隨意保存，若干限度的勞動的區分或分化 (division or differentiation of labour) 就成爲不可避免的了。並且心裏記着性的區別，分工也無可避免的會依照着性別。男人在體格上比較強有力而活動，且無養育小孩的牽累，故成爲戰士與獵者；只有他們有負荷武器之權，只有他們有使用武器之權。婦女在體格上比較柔弱，又有懷胎哺乳的妨礙，所以她們的工作是照管小孩，採集蔬食，留心護火——火若熄滅了，再燃起來是要費無限的麻煩的——把男人帶回來的肉類去烹調，那也是很費時費力的。

在現存最低級野蠻民族間，我們發現，經濟職能分工的結果，兩性在經濟上便彼此依賴了；而這種相互依賴而轉移為男性的優勢，因為在整個動物世界中，沒有一種女性動物比起她的伴侶來會像無武裝的女人在武裝男人之前那麼不利的——就女人在不懷孕不哺乳時也是無武裝的。一切形勢的不平等合成為主奴之分，這裏也正是一樣。最初的工作的區分成為最初的奴隸制形式。個人主義侵入了這原始的境域，其特性是很殘酷而驕傲的。男人奴役了他的無武器的配偶，建立了一個家庭：它是他的領土，他的財產。

### 掠奪婚姻的影響

男人是不是能够這樣澈底對付他的一個姊妹，同種中的一個分子，族中權利的一個共享者呢？但是有另一種因素幫助男人成就其為家庭的主人。婦女之無武裝狀態以及對男人帶回家中的食品的依賴之增加，使男人對新奇的要求，對以生人為配偶的要求，擴張更加擴大。在從前這種放蕩的本能只能偶然在森林叢莽中作偶然冒險的遇合與匹配來滿足，無論是以強制的方式出

之。或是由於雙方願意。但是現在他的武器可以打敗他的敵族，打昏那些婦女，而把她們拖回自己的帳幕中來。這些婦女在掠奪者族中是外人，她們在這氏族集團中沒有血族關係與一切特權的份，沒有父親也沒有兄弟替她們幫忙。掠奪者可以把她們當作俘虜待遇。他不要破壞其部落與其氏族的風習而可以把她們做奴隸，而家(Famulus)的意義就是奴隸！當着以這種不可制的力量加之於這些有用而無助的動物，忽然爲那樣懶惰而無憐憫心的原始人發現這是愉快的事以後，於是他就擴張這種權力到他自己血族中的婦女。婚姻與家庭就成了「基本制度」。

這雖是近似的，但總是一個假說。不過我們確知結婚並不起於「浪漫愛情」之仙境，原始人對於這是一無所知，而是起於鐵一般的經濟需要。這是兩性分工的社會表現。環繞其搖籃的是劫掠，強暴，與懶惰的冷漠三種運命。並且現代的原始狩獵民族證明原始婚姻很簡單地是女人的守管與奴役，原始家庭就是從此演出。若女人成了男人的私產，那麼她身體所產的果實自然也是屬於他的。他就成了父權，就是說他是她和她的孩子們的絕對主人。他們是他的家庭，他的財產。

因此，史前時代的後一個時期必已現出人類社會的很大的變更。第一期按照年齡的區分遂

繼之以按照性別的區分：部落中分成一個統治的性別，一個被統治的性別。從這種不平等中產生了婚姻與家庭。

至少，就現在研究之所及，這是最近似之假設。

初期氏族（親族）演程要點的概述

1. 初期氏族演程，以取火始，以食料人工來源之利用終，後者即農業與畜養。

2. 這個演程的現存代表民族是我們所知的最原始的狩獵未開化的諸民族：澳洲土人、愛士企摩人、吠達人、布西曼人、安達曼人、火島人、達斯馬尼人。

3. 這些存在的民族只能很小心地當做追溯過去與獲得一定的結論的材料。

4. 初期氏族演程，在一個時期，必已擴張於一切大陸。

5. 在有些初期氏族演程的民族間，親族制度已經很精密與完備，使我們得到結論，這個演程必已經過好幾千年的時間了。

產生。

6. 一切初期氏族的民族都是在部落或部族中生活；沒有生活於孤立的家庭的單位中的。
7. 這些部落是血緣親屬的集團。
8. 因此，在此演程中的一切社會組織，皆基於血緣關係。
9. 最簡單的社會形式是「孤立部落」。
10. 諸孤立部落，藉外婚制，即交互婚姻，而形成相互關聯與團結。
11. 由此，外婚制導渡到部落或氏族的集羣。
12. 母權制不是任何一個單獨部落的原有的風習，它祇能在外婚制發生以後藉外婚制纔能產生。
13. 父系或母系也許是同時獨立起來的。我們不能決定孰為較先的形式。
14. 一直到現在，科學家之間對於外婚與圖騰間的關係還沒有一致的意見。
15. 一切我們所知的初期氏族的種族都實行婚姻，且承認各別的家庭。
16. 在這些民族間，女人是丈夫的財產，丈夫的使卒，丈夫的負重的畜牲。父親差不多是妻兒的



最高的主人。

17. 這些民族有嚴密的兩性的分工；男人是統治階級，女人是服屬階級。

18. 我們不知道婚姻與家庭是在什麼時代開始產生的。

19. 但我們卻知道原始野蠻民族的婚姻，要言之是一種出於經濟的便利，是一種勞動的剝削。

(註一) 塔斯馬尼人於十九世紀已經絕種——英譯者註。

(註二) 通常的解釋是：我們種族的祖先一定較現存的野蠻民族為優越，因為那些野蠻民族自不可知的時代以來，一直停滯在同樣的文化水平上。而我們的祖先則有迅速的進步。我不能承認這種解釋是正確的。凡知道歐洲農民之困於保守主義的人，對於這種解釋的接受都會猶豫。更進一步說，我想進步及革新的願望，在真正原始個人間是缺乏的，文化與進步乃出於團體間的接觸與交互作用的結果。參看社會進化史第二卷第二章。

(註三) 現皆絕種——英譯者註。

(註四) 參看社會進化史第二卷第一章。

(註五) 社會進化史英譯一五五—一五七頁中譯，第三卷第一章初期親族演進一節。

(註六) 詳細材料，參看昆諾與威斯德馬克的書。

(註七) 關於族內婚制的資料與文獻之大略，在斯賓塞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羣學肄言) 書中，第二卷，第二八

一頁以後。

(註八) *Travels into the Interior of South Africa* (南非內地旅行記) 二七六頁，倫敦版。

(註九) *Captain Lyon, Private Journal of Discovery under Captain Parry* (探險私記) 三三三頁，九二四，倫敦版。

(註一〇) *Reisen durch Süd Amerika* (南美旅行記) 二八三頁，一八六六 Leipzig 版。

(註一一) *Histoire Générale des Antilles* 第三七七頁，一六六七年，巴黎版。

(註一二) R. Nixon, *塔斯馬尼的主教*, *The Cruise of the Beacon* (警標海程記) 第二六一二九頁，一八五七年，倫敦版。

(註一三) *An Account of the English Colony in N. S. W.* 第三六八頁，一八〇四年，倫敦版。

(註一四) 見南森前書三一九頁。

(註一五) *Report on the Population, Industries, and Resources of Alaska* (阿拉斯加人口、產業、資源、報告) 第一三五頁。

(註一六) 關於這方面的材料，參看 J. G. Frazer, *Totemism and Exogamy* (圖騰主義與族外婚制) 共四卷，看第一卷，第一七三至五七九頁，一九一〇年倫敦版。Spencer and Gillen, *The Native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 (中澳土著民族) 一八九九年倫敦版；Northcote W. Thomas, *Kinship Organisations and Group Marriage in Australia* (澳洲之親族組織及集團婚姻) 一九〇六年劍橋版。Andrew Lang, *The*

Secret of the Totem (圖騰之秘密) 一九〇五年倫敦版; H. Cunow, Die Verwandtschafts-organisationen der Australnegere (澳洲黑人的氏族組織) Grosse, Die Formen der Familie (家族的諸相) 第四章。Cunow, Die ökonomischen Grundlagen der Mutterherrschaft (母系之農業基礎) 第一卷, 第一〇八頁以後。

(註一七) 參看 Rev. George Taplin, The Narrinyeri, Cunow 書第七九頁。

(註一八) Sept 是 Sib 或 Kin 的同源字。其義爲血緣, 而無父系家族之特別含義。從兄弟, 中表兄弟以及兄弟姊妹之科學術語是 Siblings——英譯者註。

(註一九) 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二六九—七一頁; 中譯本第四卷第一章原始貿易的起源一節。

(註二〇) 前揭書第三頁。

(註二一) Frazer 在 Totemism and Exogamy (圖騰制與族外婚制) 第四卷有扼要的敘述。

(註二二) 野蠻一詞, 在繆勒利爾博士的分類中是指進化階段中不知道食物之人工來源的人們, 主要的是狩獵民族——英譯者註。

(註二三) 參看 Grosse, Formen der Familie (家族的形式) 第四章。

(註二四) 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二〇五—二〇九頁; 中譯本第三章緒言。

(註二五) 參看荷恩 Journey to the Northern Ocean (北洋旅行記) 第七〇—九〇頁, 一七〇七年版。

(註二六) (Hapman, Travels (遊記) 卷一)。

(註二七) 賀爾 *Life with the Esquimaux* 第二卷, 第三一二頁, 倫敦版。

(註二八) Sparrman, *Voyage to the Cape of Good Hope* (好望角旅行記) 第一卷, 三五七頁, 倫敦版。

(註二九) "Zur Ethnologie Australiens", "Ausland", *Wochenschrift für Länder und Völkerkunde*

(國土與人種學週刊) 一八八二年, 第四三〇—三三頁。

(註三〇) Grosse 前揭書第四章。

(註三一) Waitz 書第一卷一七一及一八〇頁。

(註三二) 這種敵對的經濟方面, 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一九九—二〇三頁, 中譯本第三卷第二章各種組織的團體一節。



## 第四章 氏族演程全盛期或高級親族演程

### 起源

當着人類得到定居的時候，或者用實際上意義相同的話來說，當着農業最初實行的時候，（註一）種性制度開始一個新的演程。農業是一切較高文化與進步的父母。牠的造時代的意義由於以下的諸原素：

農業把人同他所耕的土地束縛住了。不斷的無變化的變化，及其不安定與單調的狩獵生活到這時成爲較爲安定了。稍後則變化更大。人與地開始發生交互的作用。人羣現在要求要有一個「本土」(native soil)及一個堅實的有機基礎，在這個基礎上一切更高的愉適及力量纔可以發展。因爲下種的時候與收穫的時候要相隔好幾個月，因而以前一向過着從手到嘴，過一天算一

天的人類，纔辛勞地學習了爲明天着想，學習了爲將來着眼，爲將來計劃。他們不得不把動物性的粗直與無計劃的性格拋開，而形成了「時間」、「原因」、「效果」等的心理概念。農業經過幾十年的時間，把只顧目前聽憑衝動的孩子變成了「思前想後」的成人心理的文明人。

並且農業有利於較大的羣居。獵者越多，所獲之禽獸越少。（註二）而土地之耕者越多（尤其在原始階段，）則穀粒與果品亦越多。新糧食的總量，使人類能以更大之數量較以前更加密集。

爲了保存他們的新事業，這些耕植土壤的社會在防衛上必需較之流浪的狩獵民族作更完全的準備。狩獵民族可以用遷徙的方法，以尋求新樹林爲獵場的方法，逃避強敵。而糧食種植者必得以其生命之血以保衛土地。逃避是很困難的。那末牠一定增加了部落內及部落間的努力，如果新的生活方式會存在下去的話，一定增加了團結與合作的需要。

農業的本性就有利於合作。獵者追逐禽獸而居，容易分裂與分散。但當着最初的農業者對於他們所要去清理與耕植的森林，一個人便無法可施了。耕耘一個小區域需要很多人的勞作。這種勞作的自身就使人們不得在一起工作，在一起生活。

土壤的最初耕植就是新經濟時代的黎明期。這樣大的一個物質變革，必然在種性制度上有同樣大的影響。在種性制度上，無論理論與實際，其差異之大從來沒有比狩獵民族與食品耕種民族——那怕是最原始的——之間的差異更大的了。

在農耕時代的開始，親族演程成爲更加精密，而其擴張之寬，則非往古來今所可及。人類較之從前數量更大，羣居更爲密切。血統的接近與地域的接近這兩重紐帶把他們聯鎖起來，但是人與人之間除了古代血統的老紐帶以外，還沒有設想出別種的紐帶。所以我們稱這一期爲氏族或親族演程全盛期。

### 局部的擴張

但是一自文化與進步藉新的食品而增大以後，以及較大的物質所有量使貿易與買賣成爲可能的時候，我們就有了航海，有了各種技術不同的貿易與職業。親族演程即爲個人冒險，新的財富，與移動的力量等酸素所消融了。因此，我們只能在定居階段的開始，找出親族或氏族的極盛點，



所以，氏族不是在一切食物耕植的原始人民中都可尋求，只有在農業開始的時期纔可找到，美洲西北部及亞洲東北部的食魚的民族除外。

我們在社會發展史中曾經說明，原始食物耕種民族可以按照他們的技術與其他進步分成高級的與低級的。從低級計算到高級則其次序如下：

某種北美印第安人 (Certain North American Indians)

馬來人 (Malays)

密克羅內西亞人 (Micronesians)

美拉尼西人 (Melanesians)

玻利尼西人 (Polynesians)

非洲黑人 (African Negroes)

太平洋之大洋洲人 (Oceanians)

整個而論打獵與耕植並行的美洲土人，與馬來人處於最低的階段。大洋洲人與非洲人是最進步

的，但這個原則，不無例外。

因為在每一人羣中的各部落，在一般演進上所處的階段各自不同。所以我們發現全盛親族或氏族演程特別流行於馬來人及種玉蜀黍的美洲印第安人之中。

在太平洋的島民中，氏族制度似乎是很散漫的，在非洲似乎僅是一種已廢的、不全的殘餘。

在我們的研究進程當中，我們可以看到完全的氏族演程將為後期氏族演程所代替，而後期氏族演程又為初期家族演程所代替。所有這三者都存在於原始食物種植的民族中。我們現在來考察氏族演程至全盛時的氏族組織。

#### A 氏族演程全盛期中的氏族（註三）

氏族社會在這一文化演程中其結合之密切，甚於任何其他演程。氏族的分子公有其所耕植之土地；其生產品按照族中的家庭分配，「各應所需」他們往往同居於一個大建築，（註四）或大廳堂中。每個人對於由氏族所耕植的食物有一份權利，並有幫助耕種的義務。差不多在所有最初

耕種食品的一切實例中，差不多在所有農業初期的一切民族中，基本經濟體系都是共·產·制——即對工作有共同的義務，對收穫有共同的權利。

氏族不僅是一個經濟的與地域的團體，牠亦有牠自己的法律、政治、與社會習慣。牠包含血族的復仇的義務；其分子相互間作堅決的保證，以共同保衛其公共財產，共同處理其公共事務。於是較低級的農業民族的眼光，為氏族的密切狹隘的團結所吸收了——其技術的進步亦為其所妨礙。

達到了頂點的氏族的另一種特徵，是母權的完全發展。

在初期氏族演程中，我們已經看見親族集團進展至以母方計算氏系的父權家庭所結合的部落（例如澳洲的卡米拉洛伊）。但是，就在澳洲土人最進步的民族中，婦女一參加其丈夫的部落，就算是屬於她的丈夫，因此婦女就變更了她的氏族；而在農業種族中，即使是最低階段之農業民族，常有男人變更其籍貫姓氏的習慣。男人參加其妻的氏族，或者在經濟上他們分開各在其母親的氏族中生活。因此，在從前僅以姓氏與圖騰作散漫的聯系的母系氏族，現在團結成一個在地

域上、經濟上、社會上與政治上健全的實體了。因為一起生活和工作的耕植者都是母親方面的血族親屬。

這種風習的純粹形式只有在氏族社會發展至頂點時可以發現。親屬完全只計算女性的一面，父方的世系完全不管。完全不認父親與孩子們有任何的關係！而母方的舅父，母親的兄弟，居於他的地位（這就是所謂舅權制 *Auncelacy*）一切義務與特權，如血族復仇，族中地位等等，都由母系計算，並由母方承襲。在土地與屋宇之共享是如此，個人財產或許也是如此。領袖通常是母系親屬的每一個集團中的年齒最長的人。

### 母系氏族之起源

母系的氏族是怎麼來的？怎麼母性的事實與要求能在未開化民族中成爲這樣重要而這樣被崇敬呢？

關於這個顯著的在初幾乎很難相信的過程的原因，可以從下述的理由中去考察：

一、婦女的停止流浪，成爲定居即附著於固定的地方與場所，遠在男人之先。在男人們爲了狩獵與劫掠而流浪遠方，其時間常至幾星期——或且過之——，繼續着狩獵時代的風習，而婦女則留作火與住所的看守者並逐漸擴充其小塊的耕地。到住宅與土地成爲更重要的時候，婦女的地位也就與之俱增。婦女在經濟上的重要性增加，在男子心目中也愈重要。使得和（或）逼着女人在男人定居之前，定居一地者，還有一個很有力量的原因，那便是小孩的照管與需要是。

二、最初的耕種者差不多一定是女人。即在狩獵的階段，也已經食用某種蔬菜，兩性的分工，大略由男人供給肉食，女人供給蔬食。（註五）這種分工最初是嚴格地保存，即在發現食品可以耕種以後仍舊如此。從前的植物採集者與根的挖掘者就成爲土地的最初耕種者。男人在一個很久的期間中只參加較小的一部分工作，因爲植物的種植，向例是女子的事。但是後來發現出這種工作的產品較之狩獵爲可靠，產量亦較狩獵所獲爲確定，我們並且還可斷言，經過若干世紀的解體，獸類是不比從前那樣隨處都是了。這一切，使婦女得到了爲前此所夢想不及的威權。她們成爲經濟的中心，糧食的固定來源。男人們就比較的成爲附庸。

三、服務婚姻對於這一點也有幫助。在婦女已被『土地束縛』着而男人仍然流浪着的時候，一個男人如要貪圖婦女的勞動與生產的時候，就是要與這女人結婚的時候，他只有到女人的家裏去，不能把她帶回到男人的家。女人既是食物的耕種者，其經濟上的價值遠高過於不確定的獵人，自然她的氏族也不是那樣願意的把她分開。假若一個男人堅持要從女人的氏族中把女人帶走，他就必得賠償女方的氏族。他必得要用貨物或勞役去買她。在那種演進階段中，貨物是稀少而且無足置重的，因此勞役比較爲人所採用。但是所謂以勞役購買，就是在女·方·氏·族·集·團中爲女·方·氏·族·集·團服役之謂。於是女方的氏族就可擡高新娘的價錢（如拉本〔Labaan〕與雅各的著名的故事一樣），即延長勞役的時間，有時延長到無限。在此外的各種情形之下，男人與女人各各留在其自己的氏族中，而男人成爲家庭中的副手。

因此，初期農業諸階段的經濟情形，供給這個文化演程中母權興起一個解釋。它們也可以解釋家庭生活中女人地位之爲什麼會提高，關於這一點，我們以後還有許多話要說的。（註六）

民族

這一個演程的另一種大的社會學的進步，即是併合部落與氏族而為一個民族。在澳洲土人間，諸部族諸部落間的政治組織已達到互相聯系的地步，但雖然有了聯系，而其聯系仍很鬆懈，並且在聯盟部落間及聯盟諸部落與其他部落間仇鬪之類事實亦不在少。（註七）而農業氏族便不同了，氏族是團結得很緊的單位，它是很自傲的，牠之應付世界好像本身是一個單位一樣。在這一演程中的有些民族，諸氏族已經彼此聯合，政治的組織已經展開而接近於國家（Nation）了。

例證

我們若要詳細地來研究全盛的氏族階段的民族，最原始的——在前面的進步程序中，我們已經指出了——是美洲的印第安人，他們把狩獵與剛起始的農業聯在一起。男人還是效忠於其最老的職業——狩獵；女人已經開始來耕種田地。牠們表示出全盛的親族演程的標準型態。

對於他們的習慣的研究，對於研究進化程序有很大的重要性。這些紅種人是直接從高級狩獵階段發展而來的。於是我們可以從此尋求，並追索從低級狩獵到高級狩獵再到食物耕種者的演進路線，關於食物的種植，在我們討論澳洲黑人中是已經探索了的。對於我們的這種假設：母權是一個中間階段，前後都是父權的統治，在這裏也找得出很多贊助的理由。

我們可以將現存的及最近消滅的紅印第安族依進化的程序排列如下：從最低級的數起：西部平原的狩獵民族——阿拔克 (Apaches) 族、亢蠻克 (Comanches) 族、學襄 (Shoshones) 族、黑足 (Blackfeet) 族等等——一直到西部流域的玉蜀黍、烟葉的耕種者——克里克 (Creeks) 族、澤洛 (Cherokees) 族、阿爾剛坤 (Algonquins) 族、易洛奎族、呼隆 (Hurons) 族等等。從這個程序中，我們可以發現狩獵民族現在或過去是父權的，狩獵耕種民族是母權的，這是無可爭辯的事實。

(註八) 在那些相信母權制度起於一切制度之前的人們看來，這種情形是很難解釋的：就摩爾根亦覺得「可驚」他在原始社會中這樣承認(第一三三頁)，但它與我們提出的進化路線相合並且證實了我們所提出的進化路線；那就是：父權興起最早，繼為初期親族演程中的母權傾向，更繼



之以全盛期親族演程中的確定的母權。錯誤觀點之所以發生，是因為在後期親族演程（即在有成文歷史的開始）仍是父權再佔優勢所致。學者們——特別是古代希臘羅馬（Greco-Roman）人——僅僅知道了前於這個時期的變化，因此就冒昧下了母權為較原始的結論。不過，最近似的說法卻是母權只是一個轉移的階段，它以前及它以後，都是男性世系，男性優勢。

在這個社會學的曲線上，我們可以找出很多種可能的過渡的與混雜的型式，兼具父權與母權的特色。自然，在有些情形中，很難恰當地斷定是母權在發生中抑或在分解中。

這個演程的頂點，牠的「典型的」實例，是在現在美國東部之狩獵與耕種的紅印第安族間發現。其中最著名的是易洛奎或五族（Five Nations），牠是經過摩爾根之探究而在戰爭上與社會學上著名的。摩爾根在他們中間生活了很多年，並且參加了他們的社會。這種探究供給了對於認識古羅馬氏族（Gens and Gentile）的線索，這本書一直到現在還是被比較歷史家奉作不刊之論。

易洛奎氏族（註九）是一種母方親屬結合的共同社會，他們實行嚴格的外婚，所以父親常是

別族的分子，他不算是他的孩子們的親人；孩子們用母親的圖騰，並居於母親的氏族中。氏族有共同的居室（著名的「長房」），可以居住二十個家庭，並根據於共產的基礎之上。

這些氏族的分子，有下列的各種權利與義務：

1. 他們在平時與戰時選舉他們的首領（平時酋長稱爲薩君〔The Sachems〕）。
  2. 他們可以罷免他們的首領。
  3. 他們不能在他自己氏族內結婚。
  4. 他們承襲氏族分子的個人財產。
  5. 他們相互誓約在戰時互相幫助，互相防衛，而徵取生命或貨物的報償（血族復仇）。
  6. 他們有爲其氏族分子命名的權利。
  7. 他們可以收養外人入族。
- 最後，他們共有

8. 大的公共葬地，及

9. 集合的權利。

一切成年人都能參加氏族會議，女人與男人有同樣的投票發言權。

這個會議是易洛奎族中的政治權威機關。薩君處理隨時發生的日常事件，一切影響全社會的事件由氏族會議充分討論之後解決。族男族女們有選舉或罷免領袖之權，決定血族復仇，收撫外人（甚至「白人」）入族。盧梭（*Rousseau*）的民約政府的理想，在那些研究易洛奎的共和黨人看來似乎是完全實現了。

摩爾根曾經指出：在這些氏族或圖騰氏族中血緣的維繫所給與個人的保護與維持，在紅人世界中決非其他東西可及。在「文明」時代，國家保障個人與財產，在親族集團時代，便由氏族負保護之責。所有這些氏族在數量上儘够成爲一個有效的單位。他們的分子互相作強力的互助與復仇：傷害一人就是傷害全體，幫助一個朋友，就是幫助他的氏族圖騰。易洛奎族人享有很大的個人自由，與絕對平等，因爲無論是平時的諸薩君，與戰時的戰鬪領袖都沒有任何「佔有」的權力。

從平時與戰時來證明他們的確確是互以血族的兄弟相待。雖然並不宜稱什麼自由平等博愛，實際卻是如此。這足以解釋紅人傳統的不變的獨立性與人格的尊嚴。(註一〇)

每一個氏族包含四百到一千的人數。共有九個氏族，其圖騰的名稱爲狼、熊、龜、獺、紅鹿、鶉 (quail)、蒼鷺 (heron)、鰻或水蛇 (eel or watersnake)、鷹。

圖騰氏族與部落不同，部落使圖騰氏族交錯，加強，而另成一種組織。在易洛奎族中有五個部落，即在殖民地時代著稱於英法的所謂五族 (Five Nations)。這五個部落的名稱是莫賀克 (Mohawks)、奧難大伽 (Onondagas)、卡育伽 (Cayugas)、盎奈達 (Oneidas)、塞尼加 (Senecas)；稍後在十八世紀時，杜士卡洛拉 (Tuscaroras) 參加，五族就成爲六了。每一個部落包含各種圖騰的分子，但不是一切圖騰在每一個部落中都有代表。所以塞尼加有八個圖騰中的代表，奧難大伽與卡育伽也是一樣；莫賀克與盎奈達只有三個圖騰的原素。

另一種習慣表示出在這個文化階段的聯盟的概念與血族親屬的概念相同到何等程度。據查里伏克思 (Charlevoix) 說，莫賀克部落是稱爲五族中的長兄（即叔伯，參考舅權制）。盎奈達

是長子，塞尼加是幼子。(註一一)

他們對於五族聯盟以外之被征服民族也常採用完全平等的條件與之團結，但五族的數目是不增加的。

易洛奎聯盟 (Iroquois Confederacy) 在很多方面看來都是很顯著的以血統為基礎的社會，而且特別是我們所知的最大最有效的實例。但是別的許多印第安獵人及玉蜀黍耕種者亦有類似的親族制度，例如衛安多地 (Wyandots)——從前是很強的呼隆部族的生存者——門膽 (Mandans)、民尼特里 (Minitaries)、克里克、克羅 (Crows)、澤洛克、得拉威爾 (Delawares)、莫希亢 (Mohicans) 以及卻克道 (Choctaws) 諸族。還有其他如奧麻赫 (Omahas)、文納巴 (Winnabagoes)、奧基卜衛 (Ojibways) 等族都行父權。但這個階段是後繼的階段呢？抑是前驅的階段？(註一二)

我們現在轉到馬來半島與馬來羣島。雖然有地理的遼隔與環境種族的差異，但我們發現與易洛奎的精密的氏族組織在主要的特質上有顯著的相同點。演程推演的法則 (Law of Phases)

Logical Sequence) 好像是合之於一切地域氣候種族而皆準的。

在馬來人中最著名的實例是在蘇門答臘 (Sumatra) 島上門難格卡保 (Menangkabau) 所發現，而爲荷蘭人類學家韋爾根 (P. A. Wilken) 所敘述的。

這些馬來人的區域單位是邑，他們稱爲 *Negara*。一邑分爲若干村，他們稱 *Kota*。每村居住若干氏族，氏族他們稱爲「蘇庫」(*Suku*)，是母系的，就是說，他們的分子是由相同的母親，或相同的女祖宗傳下來的。每一個「蘇庫」聚居於村中的自己所有的一部分地域；這種親屬聚居之所叫做「康部蘭羅瑪」(*Kumpuluan Rumah*)。他們在一切事情上都是互相協助。馬來人對於他們的氏族有這樣的話：『住在同一個「康部蘭羅瑪」的人是同樣的血，同根同幹，同權利同義務，同榮同辱。』所以氏族，或「蘇庫」是由地域劃分，而以由女方之共同氏系所聯結。

任何人都不得在氏族內結婚。丈夫與妻子就在結婚之後也是各屬於其「蘇庫」，女人仍留居在她自己的「康部蘭羅瑪」中。男人也與其母親的族人同居，所以結婚並不包含同居的家庭。因此，家庭是附屬於氏族的；家庭並不包含丈夫與父親，只包含母親與兒女。這種母系家庭的

家長，是母親的長兄，叫做 Mamaq，他對於他的甥兒甥女們享有權責。

孩子們的真正的父親，對於他自己所生的孩子們沒有權力；但是他若是一個長兄，他也可以成爲他的姊妹的孩子們的 Mamaq（舅權制）。

在這種聯合家庭內，居住着很多家屬；年幼的孩子們和他們的母親們、舅父、姨母、外祖母們、外祖母姨，他們是出於一個女祖宗的，或用馬來的術語來說，是出於一個 Sabnah Parui（註一三）他們的家長是最長的舅父。每一個女子結婚，就在公共住宅中加上一個附屋。及至一個氏族（蘇庫）大至不能管理了，就分成兩羣，住在兩個「康部蘭羅瑪」中，而構成一個康幫（Kampung）。

妻子的遺產傳給孩子們。若她沒有孩子，就分給兄弟姊妹。男人的遺產不傳給孩子們，而是傳給母系最近的親屬。財貨、姓氏、與地位都是通過母親傳襲。

一切「蘇庫」（氏族）享有同等的權利。家長會議決定全村的公共事務。

在印度洋、太平洋諸島的其他居民中也發現同樣制度。（註一四）

他們的情形在格羅斯（Gross）的有價值的家族的各種形式（Formen der Familie）及

昆諾的母系制度論 (Mutterherrschaft) 中有詳細之研究與記載。不幸，許多旅行者的記載往往片斷而且混亂。所以我們特別徵引格羅斯與昆諾 (註一五) 而於馬來民族中必須特別參考婆羅洲的達亞克 (Dyaks of Borneo) 人 (註一六) 印度支那阿撒母的加羅 (Garos of Assam) 人 (註一七) 密克羅尼西亞的皮盧 (Pelaw) (註一八) 莫地洛克 (Mortlock) (註一九) 及馬利安 (Marianne) 羣島 (註二〇) 的島民。

在密倫尼西亞人中，氏族分解的程度遠較密克羅尼西亞人為甚，玻利尼西亞也是如此。在玻利尼西亞，初期家庭演程已經開始了。但是新西蘭 (New Zealand) 的玻利尼西亞種毛黎族 (Polynesian Maori) 是實行母權與親族集團的，據叔爾次 (Schurtz) 的估計大約有四萬四千人。他們的氏族叫做赫浦 (Hapu) ——就是子宮的意思。(註二一)

最後，我們在非洲有佔優勢的初期家庭演程。親族組織在非洲部族中比較罕見，但是我們可以找出從母方計算氏系的實例，但有若干殘跡，可以說明在原始農業階段（耕耨文化）中，同時的全盛的氏族演程會在那個大陸有過一致的很大的發展。(註二二)



## 氏族演程全盛期的家庭生活

在種性制度發展的這一個演程中，家庭差不多給氏族的力量所消滅了。格羅斯說：「原始農業民族對於重要事情的所感所行，不是以其為家庭之一分子，而是以其為親族集團的一分子。」在許多實例中，家庭為氏族所分解了。丈夫與妻子各留於其自己的集團中，丈夫是母系氏族的一個附屬品，一個「外人」，他只是做延續後代的工作。這種家庭紐帶的比較懈弱，不僅為我們所研究的這個演程的特徵，而且具有社會學上的一般重要性。因為我們在此再度發現家庭紐帶與社會紐帶的對立，社會生活與家庭生活的對立，人類的兩種制度的鬭爭。這種鬭爭一直通過全部歷史的種性演程中。在我們的社會學叢書的下一冊中將有一章專門討論這種現象。

較廣大的社會機構高出於家庭這種現象是與全盛氏族演程的另一種特徵相聯系的——那就是婦女身分的尊貴。

當着婚姻制度初起時，便開始了男女間的長期鬭爭，這種鬭爭仍在全世界成千累萬的家庭

中繼續着，並且還會繼續下去，一直到我們達到了兩性間真正公平之一日纔能休止。在這個可悲的鬪爭中，女人差不多在一切時代中都是失敗的。但在全盛氏族演程中，野蠻獵人的奴隸與家庭工具，竟達到她們在此後演進的過程中從來不再得到的地位。

在有些民族中，她們支配着男子。在這個演進的最早演程中，女人是家庭的領袖，這種制度我們叫做母權；在有些罕見的實例中，這種婦女的支配引申到政治生活上；我們可以找出婦女政治（Gynococracy），或婦女政府（Government by Women）的例證來。

#### 例證

爲了要構成這個發展的顯著的觀念，我們必得把我們所曾引爲實行親族制度的民族的家庭生活來檢察一下。

在易洛奎氏族中，婦女只耕耘土壤（原始的耕耨文化）。於是她們得以支配她們所生產的食品。男子在農業上祇幫助清除新地；他們主要的職業是狩獵、打魚、造皮舟或獨木舟，作戰爭的追

逐，武器與狩獵器具之製造。婦女不僅耕種土地，還要烹調食品，看護兒童，及為全族製作衣服。

婚姻（註二三）一般是由雙方的母親，或各家的女家長們作主。男人不移入妻家的「長房子」，而留居於母親家內，只是間常去看他的妻子（註二四）他必得要經常地把他所打着的獵物帶些給他的妻子；（註二五）但若他不能這樣做，他就可以被妻子所離異。因為結婚的夫妻原有於任何時候離婚的權利（註二六）不過就全部說來，這種事情是很少許可的，特別是他們有了孩子的時候。孩子們屬於母親的圖騰與家庭，父親沒有支配他們之權，就對於妻子的貨物與畜牲也沒有支配權。他個人的所屬歸於母親的氏族；在家庭裏面，女兒承襲母親的一切所有，兒子只能要求有一份房子住一份飯喫（註二七）而已。

摩爾根引用來特（Wright）的話，大意是說：女人參加部族會議，在氏族內以及其他任何地方女人皆有權利。（註二八）拉斐陶（Latitan）（註二九）說：「在這些人民裏面，真正的權力歸於女人，田土及田土上的生產都在她們手裏。她們是參事會會議的靈魂；戰爭與和平由她們決定；她們保管氏族的財政。犯罪的人是交給她們的手裏；婚配由她們處理，小孩由她們管理養育，姓氏與承襲

由她們的血來決定。」

在衛安多地族中，婦女在政治上支配一切。鮑威爾 (J. W. Powell) (註三〇) 說：在每一個圖騰集團中有四個女族長，由各家年最長的女人或女家長選出。這四個女人，選擇「薩君」——平時會長——並與「薩君」共同處理這圖騰集團的事務。衛安多地族包含十一個圖騰氏族，氏族會議包含十一個圖騰的諸領袖，就是四十四個女人十一個男人，因此女人常佔實際的多數，而薩君們必得服從她們的意旨。

在其他印第安族中，婦女常佔着有利的地位。(註三一) 在奧基卜威族中，她們不但參加氏族會議，還參加戰爭，族中還有好些著名的女先覺者與「才女們」。(註三二)

在那拉剛色地 (Narragansets) 族、文納巴各族、克里克族、蒲他哇但米 (Potawatamiss) 族的婦女們可以充任會長之職。

在母系的馬來人中，和在易洛奎人中一樣，氏族大佔優勢，家庭差不多消滅了，婦女的地位也與之俱增。他們的風俗是浸透了母權的精神。

在蘇門答臘的門難格卡保，如我們在上面所曾敘述的一樣，丈夫與妻子各留居母家的房屋。韋爾根說：『因此結婚與同居無關。婚姻的生活是採取訪問的形式，由男人到女人的氏族家庭中去訪問。每天他來幫助她做稻田的工作，並共食一頓午餐。至少，這是最初的規矩。以後逐日的訪問就漸次稀少了，男人只是在晚間來見面，如果是忠實殷勤的丈夫就在女人的住所中過夜。這種婚姻叫做蘇蠻多（Sumando）沒有各別的家庭。丈夫屬於丈夫的「蘇庫」（氏族），妻兒屬於妻子的蘇庫。蘇蠻帶（Samandai）的意義是「共母之人」——就是同一氏族中的分子。

婆羅洲的達亞克人也是母系氏族的組織，兩性亦是在極平等的立腳點上。西外納爾（Dr. L. M. Schwaner）甚至於這樣想：『他們給與女人的權力太多了。這些權力使她們對於家庭對於整個部族作強有力的統治；這些權力鼓勵她們參加戰爭，她們自己作戰士的領導者。在很多氏族會議中婦女的票常有決定的力量，她們的影響也是如此。但她們也許不能以一個講演者的資格在會場演說。』（註三三）

布路克（Charles Brooke）在關於沙拉哇克（Sarawak）一書中把許多極漂亮的極優美的

性質歸給達亞克女人（註三四）他宣稱在很多實例上證明她們在政治上比男人更聰明而敏捷，在重要的事務上她們的忠告常常被採取的。在令加（Lingga）部落的頭領中，他發現兩個出類拔萃的高年婦女，她們統治了很多年了。

在馬利安的島民間，妻子參加丈夫的氏族，但是『假使男人對她不敬，或者男人有所差失或對她使性子，她就有權可以打他，或離開他而回到她從前的自由的老家。在會議開會時，或在審判時，婦女行使很大的影響——不居官職——甚至於她們可以實際支配一切公共事務。因為在家庭裏面毫無問題地的由她們作主，所以如不依從她們的意見，獲得她們的同意，什麼事都無從進行。』（註三五）

據庫伯利（S. S. Kurbary）說，皮盧的島民是生活於外婚母權氏族中，這種氏族有一個男酋長（叫 Rupak）與一個女酋長（叫 Rupak eldil）女人很受尊敬，被稱為「地上之母親」（mothers of the land）她們的公共勢力是優越的，可以支配一切的。婦女是獨一的耕種者，及芋田的享有者。侮辱婦女得受嚴重的處罰。生女比生男更受歡迎。庫伯利也述及有大量的『道德的

自由。』(註三六)

在印度支那也發現實施母權制。賓爾敦(Dalton)(註三七)關於亞撒母的伽羅人曾作如下的敘述：

『各氏族分成很多房子，叫做Maharis，其意義可以譯作「母道」……孩子們，和卡西亞人(Kasias)一樣，是屬於母親的Maharis。他們沒有什麼從父親方面得來的東西。根據伽羅人的社會風習，制定法律者一定是一位女性。男人做很大部分艱重的工作，從事一切的戰鬥，在這幾方面男子不失其較強的自然稟賦，但在別方面他們是完全依賴女性的。』(六十三頁)

照黎朋博士(Dr. G. Le Bon)說(註三八)『從前是女人在每一個氏族中行使最高權力。現在是一個男人，「拉斯卡」(Taskar)，充當首領，他是從最富的奴隸主間推選出來的。但這種推選常須婦女的核准，他仍得要聽從她們的裁處與意見。』帕涅—庫克(Pani-Kuoch)也有同樣的習俗。『一個女人死去的時候，財產分給她們的女兒；一個男人結了婚，他就去岳母那裏居住，服從她和他妻子的命令。』(註三九)

在全部人類學上，原始種族的母權，確是最奇異的特徵之一。但在我們曉得了低級農業民族的經濟狀況與人類進化的最低諸階段，並與我們所熟知的更前進的諸階段的經濟狀況大不相同以後，我們就不難理解。女子之附著於土地比男子早；並且女人是最初種植並生產穀類及根屬糧食的人。這些東西成爲主要的食糧；她們是她們所種植的食糧的供給者及所有者，因之她們是處於一般有利的地位。婦女在親族團體中成爲有組織的，而男人則不列於她們的組織之內。氏族的首領是一個男人，但他是女子的親屬或爲女子所遴選。女人們是一個「密合的團體」，而男人則否。

同時，母權的氏族把婚姻的最早形式解體了——這形式就是以女人爲男人的嚴格的家務奴隸。男人失去了他們的絕對權力。女人獲得了若干程度的自由與權力。

這樣，我們就可以來追溯這個演程中由父權到母權的進化程序，這種母權在某種北美印第安人及馬來人間達到了最高點；然後又從母權變到父權的優勢。所以要以孤立的例證去決定在這個演程中的各民族，是否已經達到了或離開了母權的頂點，往往是不可能的。這自然在後期氏



族演程中也是同樣的真實；在各演程之間不能劃出一條很嚴格的界線。歷史的轉變常是流動的、漸變的。

最後，我們要着重的一點，我們不能確定曾經過全盛氏族演程的部落及民族，是否都有過完全之母權制。在有些民族間父權氏族組織就在全盛氏族演程中仍然堅持着下去，那也是很可能的事。現在對於母權是否為普遍的歷史現象已經演進至後期氏族演程（與初期家族演程）的民族是否以前都有過母權，皆無證據可言。但是我們確知有許多國家，在後期氏族演程中，父權代替了母權，我們也確知那些在家族演程初期的大洋洲及非洲的民族中，仍有母權的殘跡，而在目前領導世界的亞利安人（歐洲人）中，也有許多跡象可以表示出在有成文歷史以前，曾有一種母系母權的親族組織。

### 氏族演程全盛期的特徵

我們可將氏族演程全盛期的特徵概述如下：

1. 這個演程是親族或氏族充分擴張的頂點。據我們所知道的更沒有其他時代中，血緣親屬集團有如此活動及如此密切的團結。

2. 社會變成一個有組織的整體，一個民族；民族就是最古的組織基礎——即血族——的擴張。

3. 在這個演程的開始，演進傾向於母權；在其結束時父權佔有了優勢。

4. 母權流行於氏族達到頂點的時候。氏族是母權的人們屬於母親的部族或家庭，並且

5. 婦女有時得到政治的權力或政府的統治權（婦女政治），婦女的地位較之在任何文化階段為高。

6. 婚姻與家庭比起氏族來成爲很不重要。在有些實例中，婚姻與家庭簡直被廢除了。在這些實例中，男子是女族的附屬品，而且要到女的那裏去操作勞役。孩子們屬於女的，不屬於男的。

7. 這種全盛的氏族組織在定居之開始，就是在較低的食物種植者（耙耕文化種族 [Hoe-culturist]）及有些捕魚的民族（我們將來要談到）中，最爲常見。

8. 我們不知道全盛的親族組織是否常與母權相伴——換一句話說，是不是一切文化較高的民族必須有過一度母權——但是我們知道母權有一個時候曾經極流行過，後來由父權繼之而起；並且知道：在有些民族間這正值在成文歷史的開始時發生。

(註一) 參看本書第五章關於捕魚民族之論述。

(註二) 野蠻民族的狩獵其浪費適如其殘忍。參考北美對水牛，非洲對斑馬的剿滅——英譯者註。

(註三) 特別參看 *Gode* 家族的各種形式第七章；與昆諾的母系制的農業基礎第一卷，第一〇六頁以後。

(註四) 和易洛奎人的「長房子」一樣——英譯者。

(註五) 參看後面第七章。

(註六) 希臘神話中農業與聖母 *Demeter* 的聯系；很多地中海自然女神，*Medea* 與 *Circe* 是草藥與迷藥的公主與合藥者；中世的女巫是冤藥的女方士；皆可作為參考——英譯者。

(註七) 參看昆諾書一二一頁。

(註八) 參看昆諾 *Neue Zeit* (新時代) 第一卷二〇九頁，與澳洲黑人第一三九頁；*Kohler, Urgeschichte der Erde* (世界原始史) 第二四二頁以後，並 *Paleigh* 與 *Smith* 時代的佛及尼亞的印第安人 (*Virginian Indians*) *Pocahontas* 史蹟；以及其他。

(註九) 參看摩爾根原始社會。

(註一〇)參看摩爾根 Catlin, Letters and Notes on the Manners, Custo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North American Indians (關於北美印第安人之儀禮風習狀況的通信與雜記) 兩卷; Schoolcraft, Notes on the Iroquois (易洛奎維記) 一八四六年版; 以及 Algie Researches 及 Onéota 等等。

(註一一)參看 Waiz 書第三卷一二一頁; 及德人 John Heckewelder, "Account of the Indian Tribes formerly inhabiting Pennsylvania" in Transactions of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美國哲學社會刊關於過去居住於本雪爾文尼亞的印第安人之記述)。

(註一二)參看摩爾根原始社會。

(註一三)直譯爲『出於同腹。』

(註一四)從 Madagascar 到 Easter 島可分爲兩大部; 第一部可稱爲印度尼西亞包括馬來羣島、麻六甲羣島、非及律濱、包括蘇門答臘、瓜哇、婆羅洲、西利伯 (Celebes) 的巽他羣島 (Sunda Islands)。第二部爲大洋洲、大洋洲又更分爲三支: 第一支爲密倫尼西亞包括 New Guinea, Solomon 羣島, the New Hebrides, Fiji, New Caledonia。第二支爲玻利尼西亞、包括夏威夷、新西蘭、Tonga Is., Samoa, Rotamah, Marguesas Is., Society Is., Easter Island。第三支爲密克羅尼西亞、包括 Marianes or Ladroni Is., the Caroline, Marshall and Gilberts。印度洋人與玻利尼西亞人爲馬來種、密倫尼西亞人爲 Papann 種、而密克羅尼西亞人爲兩種的混合種。——社會進化史英譯本七四頁;

(註一五)並參看韋爾根 Over de verwantschap en het huwelijks en erfrecht bij de volken van

第四章 氏族演程全盛期或高級親族演程

het Malaishe ras 第二四一—三〇頁。Achelis, Modern Völkerkunde (現代人種學) 第二九七頁；昆諾  
 Matrarchat (母權論) 第二〇九頁；Starcke, Primitive Families (原始家族論) 第八四頁；格羅斯前書  
 一四〇頁。

(註一六) 韋爾根書八頁，格羅斯書一四三頁。

(註一七) Mahári 著 Mutterschaften (母道)，格羅斯一四三頁。

(註一八) 昆諾二〇七頁；Kubary。

(註一九) 格羅斯一四七頁，昆諾二〇六頁。

(註二〇) 格羅斯一六二頁。

(註二一) Thomson, The Story of New Zealand (新西蘭史) 第一卷八八頁以後，昆諾母權論第二〇四及  
 二〇五頁。

(註二二) 詳細材料見第六章。

(註二三) 材料來源：Lafitan, Mœurs des savages Américains (美洲未開化人的習俗) 第一卷第七二頁；

De la Potherie, Histoire de l'Amérique Septentrionale (北美史) 第三卷，一七七二年巴黎版；摩爾根，

原始社會第三八五頁；昆諾母系制度二三八頁；Waltz 第三卷，第一〇一頁。

(註二四) Lafitan 第一卷七二頁。

(註二五) 前書五七九頁。

(註二六)前書五八一頁。

(註二七)同前。

(註二八)原始社會三八五頁。

(註二九)同前一卷七一頁。

(註三〇)鮑威爾的 Wyandot Government (衛安多地族的政府)昆諾前書二三九頁。

(註三一) Waitz 第三卷一〇〇頁。

(註三二) J. G. Kohl, Kitschi-Gami oder Erzählungen vom Oberrn. 並參看 in Bremen 一八五七年

出版之 Ein Beitrag zur Charakteristik der Amerikanischen Indischer (美洲印第安人特性之一得)

第一卷第一七六頁。

(註三三)西外納爾 Borneo, Beschreibung van het Stroomgebied van den Barito (Amsterdam 版)第

一編一六一頁。

(註三四)布路克 Ten Years in Sarawak (在沙拉哇克十年記)第七〇及一三〇—一三一頁;一八六六倫敦版。

(註三五) M. Louis de Freycinet, Voyage : ntour du monde (世界周遊記)第二卷第一部,第三編,第四

七五頁。

(註三六)材料來源:庫伯利 Ethnologische Beiträge zur Kenntnis der Karolinischen Inselgruppe 第

一編 Die Sozialen Einrichtungen der Palauer 第三四三五七三八一八二頁,一八八五柏林版。庫伯利

Ethnographische Beiträge Zur Kenntnis des Karolinischen Archipels. 一五九頁; Semper, Die

Palau-Inseln (皮盧羣島) 七四頁; Pastian, Inselgruppen im Oecenien (大洋洲羣島) 一〇七頁。

(註三七) Descriptive Ethnology of Bengal 六三頁。

(註三八) Les Civilizations de l'Inde 一〇一頁。

(註三九) Dalton 前掲書第六頁。

## 第五章 後期氏族演程

### 起源

從游獵到定居的變遷，僅在於氏族演程的初期諸階段中，有利於氏族。一到農業發展，交通增加，貿易使本身分化以後，氏族便開始在國家組織逐漸成長之前而熔解了。這個迂緩的但十分重要的變化，於後期氏族演程開始。其原因自然主要地是經濟的。森林大部分已經開拓了，田裏已經充滿了穀物了，人民已經有了充分的糧食，而且可有剩餘：「羽毛豐滿，就想高飛。」“Wax fat and kick”，現在無需把全部的時間與力量用來從土地獲取維持生存的必需品了。現在有了剩餘力量及剩餘貨品的豐富資源。物質的財富出現於人類之間，並開始影響於人類的心理與動機了。牠把在氏族時代睡眠着了的個人(Individual)喚醒了，把他從熟習的環境中，和從田園的和平與



隆盛的社會中引導了出來。因為財富 (Wealth) 就是力量 (Power)，最初個人所發生的超越同類的感覺與努力，就是為這種力量所刺激而起的。

這種個人主義最初只在少數男人間出現。到農業的技術達到了一定的熟練的階段，並且很大的區域已經從事於耕殖以後，於是這種新的生活方法，就食物來源上言其優出於漁獵，已極其顯然了。男人在土地的耕種方面開始佔更積極的部分，狩獵便漸漸成了一種娛樂——一種「遊戲」。男性奴隸——戰爭的俘虜——很早就從事耕種土地。跟着糧食的增加，跟着放棄狩獵，男性身心精力得到了解放，貿易、旅行與航海都出現了，發展了人類所有的精神的物質的資源。為了使原始貿易或以物易物便利起見，就發明和同意了最初的貨幣，即自然貨幣 (Natural money) 或交易中介 (Medium of exchange)，這些交易中介是：能保存的食物、衣類、裝飾品、器具、蛤蚌殼 (Cowry Shells) 牲畜 (註1)

這種財富交換工具，皆集中在男子之手。男人的權力與重要性就擡頭了。他們不僅是可以幫助農業，供給肉食，所有他們所造的或從交易得來的，戰爭得來的，搶掠得來的一切東西，從裝飾品

到奴隸，都是屬於男人；他們不和常在家中安坐分子共有這些東西。（註二）

於是天平又斜下去了，男女間之不平等又恢復了。那些有了一點可觀的財富的男人，就不再  
到妻子的母親家裏爲妻子服勞役了。他就從她的親屬家中把她買來，她必得離開自己的家和氏  
族而到他的房子裏居住。蘇蠻多（Sumando）（見前章——譯者）婚姻及勞役婚姻就爲買賣婚  
姻所替代了。這是親族的極盛與衰落間一個很顯然的差異。最初那些富人統治者、首領們開始從  
母系氏族購買妻子，把她們帶回自己的家裏；而大多數窮人還照他們的老法子爲他們的妻子服  
役。但這種革新逐漸地傳播及於平常的人民；妻子加入丈夫的氏族，共有丈夫的家庭與姓氏。母權  
就成爲過去的事了。婦女現已經給男人「買了，付過價了，」她就成爲丈夫的財產。她從前在豐腴  
的田地上的自由就喪失了，逐漸地被限制在屋子裏，過了門限寫着這樣的警告，『你應受他管束。』  
在父權進攻的前面，母權崩塌了。女人失去了對糧食的命令，對孩子的權力，在會議中的聲音；  
她們再度成爲嚴格的隸屬者，她們的命運就這樣的封閉了好幾千年。男人的重新統治使較小的  
家庭團體復蘇，男人在母權以前時代的家庭裏面原來就是一家的主宰。在母權之下，家庭之不重

要已幾近崩毀，而現在的家庭卻以血緣氏族爲代價而向勝利的前程邁進了。

當着男人們所得到的權力的實際更多的時候，舊的氏族的團結也就越發使他們生厭。男人對於財富的支配以及這種支配的機會，發展了他的自立心與預先籌畫的精神，但是也發展了計較心與貪吝心。他反對與他所有的親屬去『分享和均等的分享；』他原來的社團生活與氏族的幫助到現在已經成了他的桎梏，已經成爲一種過時的東西，他現在本能地在各方面想把牠拋開。

於是，他的目的（有意的或無意的）就在於犧牲氏族團體而重建「小家庭」（是兩代的家庭，自然不是「兩個孩子」的家庭。）並且一步一步使家庭領域成爲完全男人的。尤其他就不得不把從前屬於部落及氏族的土地取過來作他的私有財產，『爲了他自己，爲了「他的」子孫萬世。』

男人死了，他的財產與他的一份土地歸還親族，這種遺產處理的老方式，與以家庭爲最重要單位的形勢不相容了。爲什麼費盡勞力冒艱險得來的財富現在不傳給他自己的孩子們呢？結果族人所失去的，由孩子們承受了。

社團財產成爲家產財產，「不動產 (real estate)」氏族承襲，成爲『男性後人』承襲。因此後期氏族演程包含了一個不能計算的變化，這種變化不僅限於種性制度上而已，而且也通過全部社會學的領域。氏族分解；氏族的天生的敵對者家族逐漸增大，並且在日常的鬭爭中一步一步的征服了財產、氏系、承襲等等——這一個程序在全盛家族演程的歷史時代中達到了最高峯。

這個歷程的主要諸階段是：

1. 財富總數及種類的增加。
2. 這種財富之集於男子之手。
3. 結果成爲買賣婚姻，男人付價以購買女子。
4. 因爲是男人購買，女人再度屈服於男人。
5. 氏系從父親計算；母權變爲父權；最初出現以男性氏系計的氏族。
6. 然後男人把他的家庭，即他自己，他的妻子，他的孩子們，從氏族集團分開。
7. 承襲逐漸成爲以家庭爲範圍。

## 8. 氏族集團分解，家庭勝利。

### 範圍·例證·

後期氏族演程發現於那些還沒有達到我們所稱的「文明」的階段的諸農業民族之中。這種民族已經習於定居，但他們仍依氏族組織，而沒有依照政治或「國家」的方式組織。我們已經說過，它們包括美洲印第安人，馬來人，密倫尼西亞人；再前些，就是某種非洲人及某種玻利尼西亞人。（註三）在這些人民中，我們發現出無數過渡的形式，以及各種不同的習俗。我們將舉出一些最重要的，而排列成爲最適宜於表示從母權到父權的變化歷程。我們再說一遍：我們不是主張我們所引證的「一切」民族，都曾經過了所有以前各階段的可能的變化，但是我們儘可合理地假定我們所引證的實例是一般人類演程學上的典型。

我們將要追溯從全盛氏族民族到初期家族演程民族的演進，並將取馬來的門難格卡保族的最高氏族以及「蘇蠻多」姻婚作爲這一批實例中的極端的例證（參看前章）。在蘇門答臘

人中還有其他種類的婚姻。(註四)「蘇蠻多」的配偶沒有同居的家室，各人和他自己的親屬住在一起，而「安祕蘭那克」婚姻(Ambilanak-marriage)則使丈夫參加妻子的氏族；他在那裏的地位是處於兒子與奴隸之間的地位。所以像「蘇蠻多」這樣的婚姻是高度的母權的。安祕蘭那克(Ambilanak)的字義就是「收養兒子」。

第三種蘇門答臘的婚姻，「求求爾」(djurdjur)，由男人購買妻子，把女人帶回男人家裏，因此把女的當作屬於男的看法。實行這種婚姻的，主要的是富人。(註五)

在新西蘭的毛黎人中亦發現類似的婚姻形式，我們曾經敘述過他們主要的母權氏族集團。那裏也是最初由較富足的人實行。泰勒(Taylor)(註六)說：一個未來的岳父常常邀請青年男人到他的家裏共居，當做自己的女婿一樣。他就被視為是她的氏族中的一分子。有時逼着他在戰時站在妻子一面和他自己的親屬作對！這種參加妻子的居室的習俗，極其普遍，常有因男人的拒絕而遭其妻子離棄的。泰勒聽過很多這樣的例，男子努力想脫逃，結果便失去了他的妻子。

但是毛黎的領袖與富人們之婚姻，卻不是男的去參加妻子的「赫浦」(hapu)，而是女的

到男的家裏來。並且富人也可以有幾個合法的妻子。(註七)但在莫地洛克島民中，一般人民皆仍為他們的妻子服役，惟貴人及領袖們有他們自己的家庭，妻子們住在裏面。(註八)

這種『求求爾』婚姻是趨向父權的第一步，所謂父權就是男性氏系，男性統治。酋長門首領們在前面領導，幸運較低的諸階級逐漸跟上來。就在全盛的部落組織氏族內，氏族的結束就已經開始。讓我們來考察發展的進程。

在南蘇門答臘的蘭滂人(Lampongs)與拍薩馬人(Passamah)「求求爾」婚姻之流行已經使氏族不再是母權的了！就是外婚制的規律，也已經廢棄不用。

布魯(Buru)與克拉摸(Ceram)的亞爾符人(Alifures)，是巴貝安人(Papuan)與馬來人間的一個混血種，在他們間的氏族是父權的，新娘的價格由族人支付。在地摩爾(Timor)的情形也是一樣。(註九)

在蘇門答臘之巴達克人(Batak)間，據韋爾根(註一〇)說，他們的氏系從前是以母親計算的。現在他們在父權氏族中生活，這種氏族叫做華爾加(Warga)有時——雖然是很少——男人

不能交付新娘的價格，那麼就居住於他妻子的氏族住所裏面；小孩們就算是屬於女方的親族團體。這種母權婚姻形式叫做蠻丁丁 (Mandingding)。但在通例上，女人都是購買的，而對女人的待遇也視作買來的財產一樣。『無論在出賣她的父母眼裏，她的丈夫及丈夫的兄弟的眼裏，或在她死時承襲她的親人眼裏，她都是一片可賣的財產』——所謂的兄終弟及制 (levirate)。丈夫支配她所有的財產，即使是她自己賺來的也包括在內。在新不列顛 (New Britain)，正如密倫尼亞的一般情形，盛行着母系的外婚氏族，(註一)但妻子是以蛤貝的貨幣來計算而購買的，常常在五、六歲的年齡就買過來了。假若男人付不起錢的話，他就從一個領袖或一個叔伯那裏去借貸，而以勞役作報償。在有些地方他爲了購買妻子在她的父母家裏從事勞役。她被當作丈夫的財產，他可以把她再賣出去。婦女一般是受虐待的，有時還受拷打。(註二)

在新赫布來德 (New Hebrides) 及所羅門 (Solomon) 也可找出同樣的情形。但是因爲女人的價錢很貴，所以待遇也好些。(註三)

阜基人 (Fijians) 的技術的文化與進步在密倫尼亞是最高的，在他們間，女人被排除於



農耕之外，關於屋子裏，所受的待遇是嚴厲而粗暴的，常常是絕對的殘酷。在這裏也有母權制度的遺跡，例如，一個女孩屬於母親的圖騰；但是妻子的賣身錢把她造成一種財產；她受着蔑視的待遇；一切艱重的或不愉快的工作一概分派給她。威廉（Williams）說，在女子年輕的時候，作男人的嗜慾的犧牲，老年則犧牲於他的殘酷之下。（註一四）女的不能參與寺廟的典禮；有些食物對於女子懸為禁忌；她在丈夫喫過之後纔能喫；若不經她丈夫的允許，她不能離開他。『丈夫對妻子的權力是絕對的；他可以虐待她，殺她——把她吞了而無罪。』假若她既不能忍受她的命運又不能逃到別一個男人那邊去，她只有自殺！女人的自殺是不少的。當一個男人死了，諸妻之一就被勒死，使她到墳墓裏去服侍他的男人。（註一五）

這些例證表示種性制度上轉變的各階段。與婦女的奴役同時發生的，是親族集團的公共土地被攘奪了，轉而利於家族。家庭的傳襲是表示氏族演程死亡的一個明確的符號。

在密倫尼西亞，在符絡利答（Florida），舊的公共土地，柯德林唐（Codrington）說，『馬唐加（Matangai）財產絕對不是屬於個人所有，而屬於克馬（Kema），並且推想它最初是由「克馬」

去開拓的。最初用協議的方式來決定，由「克馬」中的家庭繼續承襲的部分，到後家族的承襲成爲一種權利了。』（註一六）承襲的方式不是由父親到兒子，通常是傳給姊妹的孩子。

在薄加（Tonga）有男系的承襲；初期家庭演程已經開始，雖然親屬是通過母親來計算，但是假使女的死在前面，則她的全部財產傳給丈夫與孩子們。（註一七）她的親屬不能取回她的嫁奩的土地，就一小條亦不能。（註一八）

這些紅色印第安人種的氏族組織是最精密而且是我們所最熟悉的。這些變更的發動是在歐洲的研究者所目視之下的。於是摩爾根說，在很繁庶的印第安人中，同族人承襲財產的變化已經開始了。在有些實例中，原有方式已乾脆被抹殺而以男人的孩子們爲承襲人了。易洛奎、克里克、澤洛克、卻克道、密諾密尼（Menomenees）、克羅、奧基卜衛等族的人，用盡各種的方法去使得他的孩子們得到承襲的資格。一個卻克道人向拜因吞博士（Dr. Byington）表示願意做一個美國公民，原因是如此以後便可把財產傳給他的孩子們，要是他仍爲他自己的部落的一分子的話，那就要由他的親族來承襲。此外，印第安諸族中，在家畜、房屋、不動產上有不少的個人財產，他們把

這些財產用活人間的餽贈 (*gifts inter vivos*) 的形式分配給孩子們，已經相習成風。這樣一來，就閃避了風俗的改革和財富與貨品的增加俱來的是自己的孩子不得承襲的制度引起怨恨與反對。有些部族間，在一八八〇年左右，已經採用了像歐洲所行的制度，舊的風俗被摒棄了。(註一九)

再者，如果一個人以他自己的努力開拓了一塊荒地，這種地便逐漸的被認為是他個人的財產。摩爾根說：西南之培布洛印第安族 (*Pueblo Indians*)，他們是母系氏族，土地為公共財產，但是被個人墾拓的土地可以由他自己出賣給族中任何人。若他死後，這塊土地就傳給他的妻或女，沒有妻女，就歸給他父親的家庭。

這樣，我們就可以追溯氏族財產的崩解，無論貨品或產業，都是有利於（父權的）家庭。氏族的運命已經終了——在地中海的古希臘羅馬民族間以及條頓人 (*Teutons*) 間，當他們自神話及傳說時代進至歷史時代時，同樣的力量、同樣的進程也在發生作用。我們將於另章詳述。

我們在中級農業民族（註二〇）以外的兩個其他職業集團的民族中也可找出後期氏族演程——就是以捕魚及畜牧為生的幾種民族。現在我們來簡略地商榷這兩種集團。

### 捕魚民族 (Fisher Peoples) 中各種親族演程 (註 11)

我們藉這個機會來把擠壓在一個隘狹地理區域的捕魚民族的氏族制度各種演程，來作一番鳥瞰。他們住於北美洲的西北海岸，及亞洲之東北海濱。格羅斯稱他們爲「較高的狩獵民族」。假使我們依照他們經濟發展的次序來把他們分類比較，我們就可以看到其親族演程之推移，一一嬗繼，恰像一場大戲劇的三幕。這些演程正如我們從狩獵民族到耙耕民族，然後到更進步的土地耕種者所看見的一樣。因爲在順利環境之下的捕魚，在社會學上恰好同農業一樣具有類似的影響。鮭魚 (salmon) 羣在太平洋海濱之豐富，簡直和耙耕的利益差不多。同時還有鱈魚 (herrings)、鱒魚 (trout)、鱒魚 (cod) 以及其他許多別的魚類。此外，海岸上，樹林中還有鹿、馴鹿 (reindeer)、水獺、海狗、山羊，那些東西，他們不但可以用來做食品，還可以做皮貨貿易。

這是一個主要的原素，因爲糧食是一切進步的基礎，不管是米、魚或玉蜀黍：可·利·用·的·總·量·是·非常·重要的。

所以我們可以尋求預先注定的諸結果——在未有精細的人工的糧食生產以前所決不會有的結果。

第一個現象是生活的安定。當着鮭魚上到河流裏面來的季節，那些川流就成爲富庶之區，差不多像尼羅河之對於埃及一樣。居民就麇集於河岸及河口。這裏也是由婦女發動。因爲男人都不在家，都費長時間於狩獵或貿易。

婦女的經濟價值馬上就發生了。婦女對於捕魚在生理上心理上都較之對於狩獵爲適宜。她們完全相等地參加鮭魚之捕取，搬運上岸，以至於暴乾。全家人都奔走於她們的工作，所以她們是有價值的資產，而女兒們的父親就不願喪失了她們的勞役，或較易摒去她們。這裏就有了到勞役婚 (service-marriage)，到養子婚 (ambilanak)，到母系氏族——就是到母權的傾向。

稍後，我們就看到因豐富的糧食供給而發生的歷史的反應；並且當着人口在數量上的增加沒有超過糧食的供給的時候，於是人類的精力有了剩餘，表現於商業與旅行，貨品之積集，及分工即財富之中，人民就分爲不同的經濟的等次或階級。

這種財富落到了貿易者及熟練工藝者的手裏，換言之，落到了部落中的某種男人手裏。他們就不再以為妻子服勞役為滿足，而以購買的方式向她們的親屬去求得她們，而把她們帶回到「夫妻的居宅」帶入夫婦的勢力範圍。勞役婚成了一種買賣，父權代替母權，全盛親族演程就轉到衰落期了。

嚴格說來，這些捕魚的民族，尙是屬於野蠻階段，因為他們還只有糧食的自然資源。但是他們所經過的氏族制度諸演程，卻嚴格地和那些農業民族所經過的相平行。

## 一 初期親族演程

加利福尼亞的印第安人 (Californian Indians) 是初期親族演程的最低級。(註二) 他們分為兩支：更野蠻的內地諸部落，如溫頓 (Wintuns)、美雪難美 (Mishinami)、美渥克 (Miwoks) 等等，他們主要的是狩獵民族。(註三) 據柏華爾斯 (Powers) 說：他們以蚌貝頸圈及皮貨去買妻子，很輕視她，有時很殘酷地待遇她。在種性制度上，他們和其他初期親族演程的狩獵民族相同，例

如，典型狩獵民族的阿拔克族、學甸（Shoshones）族、黑足族。

但是，即在此地，也有母權的傾向，假若我們轉到加利福尼亞土人的第二支：幼若克（Yuroks）、帕洛克（Paroks）、撲莫（Pomos），那這種傾向就更明顯了。這些民族在海濱居住，而特捕魚爲生。岳父一發現了女兒的工作價值，就不願意和她分離。他只給那些能出高價的求婚者。但是付價之後，女人就到她的丈夫家裏去，成爲丈夫的財產。（註二四）窮人則參加妻子的家庭，而以工作換取贍養。

## 二 全盛親族演程

在較進步較繁庶的捕魚民族間，勞役婚姻增加；男人參加妻子的親族成爲慣例；有很多轉變到母權的色度與層級，並且有一個極明顯極充分的實例，這種型式的婚姻在這個實例中發展到了頂點。我們可引證斯德勒（G. W. Steller）關於伊達爾孟人（Itelmens）的生動的記載，伊達爾孟是侃斯達侃士著（Kamstatkan aborigines）的一個已經消滅了的部落。（註二五）

『伊達爾孟居於奧斯特若格（Ostrogs），在可薩克人（Cossacks）最初佔據這地方的時候；

他們每一個氏族包含兩三百人；他們人數所以這樣多的原因，是因為結了婚的男人都參加他們的妻子的氏族。『假若一個人要在這民族中結婚的話，除了爲他妻子服役以外，更無別法』——服役期間是一年到四年。假若那女子不愛他，那他的勞動就算白費了。若是他結婚呢，『若他要和那女子結婚，那他就必得捐棄自己的父母，如一個僕役似的和她的父母同住』（二一〇頁）。『在這種情形的婚姻內，基礎是建在女人的權力男人的僕役之上。因爲男人必得常常諂諛其新娘，很客氣地對她說話，和她同住但要使她高興，並且跪在她的膝旁。』（三四五頁）。『他們非常愛他們的婦女，簡直就是她們的最謙卑的奴僕。一切事務歸婦女處理，一切她所看重的財產由她掌管；男人做廚子，男人在她之前是一個無工不作的人。假若他有任何過失，她就尅扣他的煙草的糧食！這費他很多請求，說很多好話，賣弄很多親暱，然後纔能恢復。但是男人並無嫉妬心，他們以偷偷地愛很多家庭以外的婦人而自慰，他們有時是熱愛的戀人。不過他們必得保守祕密，因爲他們的妻子的嫉心、猜疑心是很重的，而她們自己則要求在一切事上的自由，家庭以外的人尋愛，她們對於這些事情上是無厭足的，並且她們非常驕傲與炫誇，在她們之間能談論最多的情人的就是最快』



樂的』(二八七—二八九頁)『在捕魚時，男女共同搖船；男人捕魚，然後女人來剖切，清除廢物，然後把切成的片掛起來曬乾，乾了之後，和魚子一同收集起來——老人與小孩在這時候來幫助他們……她們掌握着這個糧食保藏所，從此以後，她們繼續保管並由她們處置』(三一六頁)除了教養子女以外，『女人要做這樣廣泛的工作，在這種情形之下，女子中自然要比男子中多有點知識纔行，而事實也正是如此』(三一六頁)。但是斯德拉發現每一個奧斯特若格的首領卻不是一個女子，而是母系中的一個年齒最高的老年男子(二一〇頁)。

### 三 後期親族演程

在比較繁榮一些的捕魚民族中，如怒特卡(Nootka)、斯零吉達(Thlinkit)與海達(Haid)<sup>(2)</sup>人之間，我們可以尋求一種在好幾方面較之原始耕種者，或耙耕者還高的證據。(註二六)他們已經定居，而且人口已達到相當的密度。

據維尼亞密諾夫(Veniaminoff)說，亞拉斯加(Alaska)的斯零吉達人(俄人稱爲可洛希

[Koloshy]) 從前的人數大約是兩萬到兩萬五千。(註二七)據郎格斯多夫 (Langsdorf) (註二八) 的估計，他們的堡壘之一有居民在一萬三千到一萬四千之間。可勞斯 (Krause) 說：在一個村落中他發現有五十棟房屋，一千二百個族人。

這些部族之間，進行着很活動的貿易，不僅用單純現物交易的方法，而且用就貨物之種類規定價值的標準的方法。交換的中介是蛤鏈 (chains of shells)、白鹿皮及毛毯，這些東西用作估計其他商品的標準。(註二九)人們的職業已經有一些劃分了。已經有木器彫刻者（具有高度的技巧）、銀匠、鐵匠；已有特別的紡織的女工。在谷克 (Cook) 旅行以前，這些種族已經知道用黃銅、青銅，甚至鐵也已經有了，也許這與亞洲通商而來的。他們已有很明顯的階級的區分，貧富的懸隔。富人有買來的或從戰爭擄掠來的奴僕或奴隸。在每一個氏族中，一部分家庭造成一個特權的部分，不過他們的特權不是根據於氏系，而是根據財富的。他們的政治是富人政治 (plutocracy)，因為只有一個有很多貨品有很多奴隸的富人可以有這種尊貴的資格去希望做領袖。

這種經濟的繁榮，開始了從母權制度到父權制度的轉變，並且開始了一切從氏族頂點到氏

族崩潰的主要變化。母系就在買賣婚姻流行的時候還是普遍地保存着，並且這種買賣婚姻是很通常的。窮人雖爲他的妻子服役，參加其岳父的家庭，但照例男人有錢去購買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妻子，她們住在他自己的家裏，換言之，處於男人統制之下。依我們所曾解釋的過程，這樣買來的妻子，即使不成爲奴隸的話，也將成爲男人的僕役。這種屈服的各階段是可以觀察得出的。例如，在我們有最充分資料的斯零吉達人間，婦女處於最良好的地位。新娘不是買來的，而是求婚者用禮品向她父親求來的，父親所給女兒的嫁奩，常常超過禮品的價值。結婚之後，丈夫只要願意的話，可以留在岳父的家裏，或者回到他自己的家裏。（註三〇）氏系是從母親方面計算的。外甥承襲舅父，（註三一）舅父也負一部分教育的責任（舅權制）。婦女受很崇敬的待遇，並且常有很大的勢力。年老與貌醜不足以障礙某種女人之成爲掌權的著名女巫。（註三二）假若一個男人離家太久，其弟可以和她同居，但必須幫助家計之維持——這叫做兄弟共妻，或兄弟多夫制（fraternal polyandry）。（註三三）斯零吉達人一般是行偶婚制（一夫一妻）的；祇有會長們有幾個妻子。一個那斯（*Nas*）部落的會長據說有四十個妻子之多，假若婚姻是解除了（註三四）孩子們依留與母親一起。

怒特卡人亦是行母系的。但妻子是由丈夫購買，而住到丈夫家裏去的。(註三五)兒子可以承襲父親的爵秩與貨物。(註三六)對妻子的待遇雖是很好，但年輕女子的買賣卻很盛行。(註三七)婦女不得參加氏族的宴會，並且要做很多艱重的工作。(註三八)根據史考脫(Scantor)(註三九)的敘述，夏洛蒂后羣島(Queen Charlotte Islanders)是全部西北海濱的最能幹智力最高的人，他們以金屬及木類上的工藝著稱。他們是以前海濱的最富的部落。他們中間最通常的是買賣婚姻。身分與姓氏雖然是母系的，但是男人爲了賺錢卻毫不躊躇的使其妻子賣淫——對白人及其他種人。(註四〇)

### 提要

捕魚民族或高等狩獵民族雖然沒有達到人工糧食生產的地步，因此從這個粗略的敘述看來，他們沒有耙耕民族那樣的進步，但無論如何他們支配着一種與更進步的農業民族所支配的相等的生活資料。同樣的經濟原因，產生了同樣的種性制度的結果。這些捕魚民族在社會學上

的·確·切·的·重·要·性·，·即·在·於·他·們·所·顯·示·的·明·顯·的·未·中·斷·的·各·過·渡·形·式·的·嬗·聯·這·種·各·過·渡·的·形·式·，·證·實·了·我·們·對·親·族·制·度·從·發·生·到·頂·點·到·衰·落·的·結·論·。

### 畜 牧 民 族 (Stockbreeding or Pastoral Peoples) 的 後 期 親 族 演 程

還有第三種原始民族的職業集團，從中我們可以探究出親族的後期的各演程。這些是亞洲的或非洲沙漠的游牧或畜牧遊浪民族。最著名的是在亞洲，蒙古人，突厥韃靼 (Turco-Tartars) 部落，卡爾馬克族 (Kalmucks) 吉曼斯族 (Khirgiz) 都亦孔曼族 (Turcomans) 藏族，再向北，還有馴鹿游牧族 (Reindeer namads) 薩摩伊族 (Samoyedes) 通古斯族 (Tungeses) 以及其他。在非洲，則有貝督英族 (Bedouins) 登加族 (Dinkas) 加拉族 (Gallas) 索謀蘭族 (Somali) 奧伐赫洛族 (Ovahereros) 在歐洲的極北有拉普族 (Lapps) 在過去，有亞利安族 (Aryans) 塞格提族 (Scythians) 與帕西恩 (Parthians) 都是過去的游牧民族。(註四一)

這些游牧民族在演進的演程中的地位是不大確定的。從前，大家相信游牧演程是代表從狩

獵進到耕植的一般過渡階段。但這個意見是不可靠的，因為游牧民族，只在東半球，與所謂「舊世界」出現。在大洋洲與美洲，完全沒有經過這個階段，農業直接着狩獵的階段。（註四二）

即就舊世界而言，哈恩（Eduard Hahn）曾經相信：牧畜不但不是農業的序幕，而且在有些民族中還是繼農業而起來的，並引證重要證據以證明他的信念。（註四三）

現在要證明大多數民族都曾經過一個母權的全盛親族演程是不可能的。我們在畜牧民族中，只可在赫落（Herros）的實例中可以找出母系氏族，他們稱這種氏族為羊達（Eanda）。但在亞利安族中，其語言風俗中有許多跡象及許多遺跡，也表示出這個現在統治世界的民族，從前也會經過母權的（看後面）游牧民族的種性制度是顯著的後期親族型式。其原因，主要自然是出於經濟的。（註四四）

畜牧是起於狩獵，而且是與狩獵相聯的，正如農耕起於和與掘根拾草有關一樣。所以，畜牧就特別是男性的職業，是一種男人獨有的特權與義務。於是畜牧成為男子「保留的職業」，嚴格禁止婦女之參加，正如一個男人去做「婦女工作」一樣的認為可輕，所謂婦女工作就是拾草，看顧

小孩，支撐或收拾帳篷等工作。畜羣是男人的私有財產，因此，他主宰了主要食品之供給，這樣一來男人便有無限的便宜。在低級的游牧中，畜羣不但是食品，並且是物質的財富，是交換的標準媒介。畜羣不斷的增加與繁殖，是一切財貨之樞紐。這樣，男人就不止具有了食料，而且有了得到一切其他財貨的工具。游牧民族出名不耐苦的長期勞作，但對於講價錢做買賣卻是很精明很頑強的。這個利益，仍是屬於男人的。游牧民族是好戰的侵略的；他們對於畜牧之貪多，以及其尋求「新牧地」的生活膨脹方式，繼續不斷的導入於長期的瑣細的，或更嚴酷的戰爭。戰爭在社會學上是婦女最壞的敵人，它使她們完全歸於男人的權力之下，完全聽命於男子。（註四五）

男人是糧食的供給者，是食糧與交換工具的所有者，是貿易者，最後是戰士是盜賊，男子這種多方面的優勢和婦女的不利以及常受不敬的待遇是相應的。婦女是以買賣或掠奪得到的，有時得之於純粹的強姦。在現代，這種機會是被限制了。但是婚姻儀式的殘蹟，如表演或假裝一種掠奪的形式，就證明了這種方式對於游浪民族的精神是如何相合。不過，最通常之方式是買賣：妻子是以若干牲畜（livestock）（羊或牛）去購買。價格由各自的家屬去決定。這種買賣把婦女標明了

作爲一種貨品——當作男人的財產，對於她，男人有充分的權利與特權。

符離支渠 (Frizsch) 說在南非洲的畜牧民族加非兒人 (Kaffirs) 間，「男人之娶妻等於投資一樣，他要從他的妻子所做的工作及其所生的孩子中，取回他所投資本的價值。假若女人老了，害病了，或是不生孩子，他常把她送回給她的父親，要求索回他的牛羊。」(註四六) 她除了家務責任以外，還必須做一切艱重工作。有一次一個加非兒人對一個旅行者恕脫 (Joseph Shooter) 說：(註四七)「她是丈夫的牛，」說她必須勞作，因爲他是他丈夫出價買來的。當恕脫告訴他以歐洲人對待女人完全不同的情形，他不承認這兩種情形是可以比較的，因爲白人沒有費錢去買他的妻子！

游牧人爲了要取得可能的最大數目的僕役起見，盡其財產之允許購買多數妻子。妻子完全聽命於男子；他可以到處去尋求滿足(註四八)而全無妨礙；他可以離棄她驅逐她；他可以把她供給客人——但婦女的自發的通姦，則須受無情的處罰。

夫妻間地位之不同，從孩子們的行爲中可以觀察出！萬貝萊 (Vambery) 說，按之法典，兒子



沒有得到父親的允許，不得就坐、抽煙、或高聲說話，在這個法律上所看來的習俗，雖是使你感得愉快合宜，但這種好感，爲同一個兒子對他母親的待遇引起的情怒厭惡所打消了（在歐洲的觀察者看來）——至少表面上是如此。（註四九）班都（Bantu）的酋長與王的妻子們在她們的主人之前只準膝行。（註五〇）

和這個觀點完全相合的是：丈夫死後寡婦不能承襲財產，並且寡婦自己亦得被他的合法承襲者承襲過去。

在某些游牧民族間，婦女享有或曾經享有過較好的地位。例如，據雅各包斯基（Jakobowsky）說，（註五一）霍屯督人（Hottentots）對妻子的待遇比較很好；若不得到女人的允許，男人得不到一口牛乳（他們的主要糧食）喝。敵人互以「媽的子宮」（womb of the mother）相對罵，諸如此類——或者這些是古代母權的餘聲。據愛薩克（Issaks）說，（註五二）在加非耳人間，小女孩——她們的婚姻可以帶來實際的利益——所受的待遇比她的小兄弟好些，並且受譴責也少些。東非洲的加拉人（註五三）及貝督英人（註五四）間的婦女的地位，也是常爲考察者所稱道的。但這些都是

例外，一般說起來，游牧民族間的婦女社會地位是低下的，並且她們完全被看成低劣的動物。同樣頑固的驕倨，也表現於父親與孩子們的關係之間。

### 游牧民族的家庭

游牧民族的特質是生活於兩代以上的家族集團中。父親與祖父是真正的家長；他們的子孫的主人。他是妻子或妻子們，孩子及孩子的孩子們的所有者，正如他所買賣的畜羣及貨物一樣。他覺得他的地位並非是家長或家庭一分子，而是家庭的所有者。他們的男性的子孫是僕役，女性的子孫是可賣的貨品，誰的價錢出得高就賣給誰。在有些游牧民族間，這種家長的權力與他自己的壽命一樣長。但在另一些游牧民族間，則衰老的暴君也要受極殘酷的報復。在索謀蘭人間，老年的父親要驅逐出去做奴隸，利用他的勞動直到他的餘力消竭而後已。（註五五）在貝督英人間，布爾克赫德（Burckhardt）（註五六）看見「老年男人都仰仗士兵的仁慈以支持生活，而他們的兒子卻很富足，力量上很可以供養他們的父親的。」

游牧民族的氏族

在種性制度上，三代的家庭是游牧民族的典型。因為游牧民族的生活是向各方面膨脹而且永無休止，所以這些家庭是完全彼此獨立的。因此氏族或親族集團就不大顯著；氏族不過是爲了相互的保衛與聯合的進攻而作鬆懈的聯合。那些好戰的鄰族都沒有使團結成爲必要，例如，在北亞之拉普及馴鹿諸游浪民族，比起家庭來，氏族集團簡直不重要。但通常若干三代的家庭結成一種氏族，自然是父權的氏族，在這種氏族中，氏系與關係完全是照男性系統來計算，母親的親屬完全置之不論。（註五七）這些民族中的多數民族是行族外婚制——如都亦孔曼人、蒙古人（據列沙爾（Ratzel）說）及非洲之伐亢巴（Wakamba）、索謀蘭、班都人。另一方面，卻也有行族內婚制的，如霍屯督人就只能在自己村落（kraals）裏面結婚。

游牧民族的部落

聯氏族 (clans) 爲部落 (tribes) 的這種聯合是鬆懈的偶然的，尤其在和平之世，各家容易而且有意地向四方分散的時候。但一到恐怖迫着他們作聯合防衛時，因爲游牧民族的財產是很容易被盜竊的，一到這個時候。各氏族憑藉族外婚的關係，或憑藉一種軍事式的組織，便集合了起來。這種軍事組織之嚴格竟使那些原來卑瑣凡庸的部族中的諸王子諸會長成爲強有力的暴君而出現。這種情形可見於卡爾馬克人、卡拉寇吉斯人 (Kara Kirghiz)，又如匈奴族 (Huns) 在歷史上的實例。(註五八)

當我們把這個演程的特點作一個概略的敘述的時候，我們就即刻可以認識游牧民族的種性制度，正處於後期親族演程的階段。

#### 後期親族演程的特徵

1. 社會組織仍以血緣親屬關係爲基礎，但親屬氏族是在分解中。凡氏族存在的處所，都是父權的氏族。

2. 在氏族演程達到頂點的時候，氏族幾乎把家庭完全消滅了，但在這個演程中家庭進展極速而其任務亦更多。家庭成了男人的勢力範圍。

3. 氏族財產，連土地與食物亦包括在內，逐漸成爲家庭的財產。

4. 婦女從她高度的重要性及權威的地位降而成爲丈夫的僕役。有母權存在的處所都變成了父權。女性的氏系不復計算了。

5. 這裏最重要的促進的因素是財富的增加，財富在過去都集中在男子的手裏。男人購買妻子，於是妻子就成了財產；這種實施，寢假而成爲普遍。這整個程序的主動者是男子的受財富的刺激而覺醒的個人主義。

6. 後期親族演程，具有無數混雜體及過渡的形態，存在於那些開始經驗着經濟繁榮的原始民族之間。這些民族之實例如：中級農耕民族（他們兼用耙犁，）高級進步的捕魚民族以及游牧民族。在游牧民族間，我們發現出向初期家族演程（父親的優越，與氏族的不重要）的過渡。從後期親族演程到初期家庭演程之間的過渡，與氏族時代內各演程之過渡一樣的流動。

把親族演程的興起、極盛、衰落諸特徵總括起來，我們可以這樣說：

初期親族演程是狩獵佔優勢。

全盛親族演程是由於定居的開始。

後期親族演程是由於財富的開始。

(註一)參看社會進化史英譯二二六—二四二頁；中譯本第三卷第四章。

(註二)參看荷馬依里亞特 (Iliad) ——英譯者。

(註三) Codrington 在 The Melanesians (密倫尼西亞) 一〇二頁說「密倫尼西亞與玻利尼西亞間之分界線在 Fiji 與 Tonga 之間——英譯者。

(註四) Marsden, History of Sumatra (蘇門答臘史) 二六二頁。

(註五)前書二六二頁。

(註六) The Ika d Maui or New Zealand and its Habitant (新西蘭及其居民) 一六四頁，倫敦版。

(註七) A. S. Thomson, The Story of New Zealand (新西蘭史) 第一卷一七九頁，倫敦版。

(註八) Kuhary, Bewohner der Morlock Inseln 第三編，二六〇—六一頁，漢堡版。

(註九)關於蘭滂人參看韋爾根前揭書第五八頁及 Alfures 前揭書第四九一五〇頁。

(註一〇)同上三八及四一頁。

(註一一) R. H. Codrington D. D., The Melanesians: Studies in their Anthropology and Folklore

(密倫尼西亞人類學及民俗學的研究)三四頁。

(註一二)參看人類學雜誌之 R. Danks, "Marriage Customs of the New Britain Group" 一文,卷十八

(一八八—八九)三八八頁; Codrington 前所引用處; Powell 八一—八三頁; 昆諾前揭書一七九頁。

(註一三) H. B. Guppy, The Solomon Islands and their Natives (所羅門羣島及其土著)四六頁。

(註一四) Fiji and Fijians (阜基與阜基人)第一卷一六九頁。

(註一五)參考書: 昆諾前揭書一八一頁; 格羅斯書第一四五,一八〇頁; Waizs Gerland 第六卷六二七—二八頁; 威

斯德馬克書五六一頁。

(註一六) 柯德林唐 The Melanesians (密倫尼西亞人)六二頁。

(註一七) William Marnier, Account of the Natives of the Tonga Islands (蕩加羣島土著譚)第二

卷,第九一頁,倫敦版。

(註一八) 摩爾根 System of Consanguinity (親族體系)五八一頁, 華盛頓版。

(註一九)參看摩爾根親族體系第五八一頁;及摩爾根 原始社會。

(註二〇) 繆勒利爾的農業技術分類如下: (一) 耙耕 (Hoeiculture) —— 是原始的耕種方法,常與漁獵相聯; (二) 農

業即犁耕 (Plough culture) (三)園藝 (Horticulture) ——英譯者註。

(註二二) 材料搜集於 Waitz 書第三卷三一〇—四六頁；格羅斯第五章，六五—八八頁；又昆諾前揭書一三三—四一頁。

(註二二) Waitz 書第三卷第三二五頁。

(註二三) 昆諾前揭書一三四及一三五頁。

(註二四) 同前一三六頁。

(註二五) Georg Wilhelm Steller, Beschreibung von dem Lande Kamtschatka 一七十四版。

(註二六) 昆諾前揭書一三六頁；Waitz 第三卷第三二五以後。

(註二七) Heinrich Johann Holmberg, Skizzen über die Völker des russischen Amerika (俄羅斯之亞美利加民族概述) 第一編 [Die Thlinkiten]。

(註二八) Dr. Aurel Krane, [Die Thlinkit-Indianer] 第五二及一〇七頁。

(註二九) 如古羅馬之用牛或羊。Pecunia 貨幣，是從 pecus (牲畜) 字轉來的——英譯者。

(註三〇) Aurel Krane 前揭書二一九頁。

(註三一) 同上二三一頁。

(註三二) Bancroft 前揭書第一卷，第一〇九—一〇頁。

(註三三) Krane 第二二二頁。



(註三四)同上。

(註三五) R. C. Mayne, *Four Years in British Columbia* (在英屬哥倫比亞四年記) 第二七六頁。

(註三六) Bancroft, 一九六頁。

(註三七) Waitz, 第三卷三三三頁。

(註三八) Bancroft, 第一九六頁。

(註三九) Journ. Roy. Geog. Soc. London (倫敦皇家地理學會會報) 第十一卷, 第二一八頁。

(註四〇) Bancroft, 第一六七頁。

(註四一) 參考社會進化史英譯本八八—九二頁; 中譯第二卷第一章牧畜在社會變遷上的位置一節。

(註四二)同上。

(註四三)按 Forrer 的歐洲史前史第一三二頁說, 畜牧民族的遺蹟可於過渡新石器時代 (transneolithic age)

即在新舊石器時代之間發現。最初爲人類畜養之動物是狗, 即所謂 *Dat-dog*, 一種與家養的豬相聯系的物種,

稍後就是羊。這些民族的進化程序, 似乎是狩獵之後即繼以畜牧。參看社會進化史以上所徵引之處。

(註四四) 詳細情形在格羅斯前揭書中, 第六章: *Die Familie der Viehzüchter*。若學者要詳加研究, 請參考這本

權威著作。

(註四五) 詳見婚姻進化史。

(註四六) 符離文渠 *Die Eingeborenen Süd Afrikas* (南非土著) 第一四一頁。

- (註四七) 恕脫 The Kafirs of Natal and the Zulu Country, 第七九—八〇頁。
- (註四八) 參看舊約的 Abraham 與 Hagar 及 Judah 與 Tamar 的故事。
- (註四九) Hermann Vambery, Das Türkenvolk (土耳其人) 二二七頁。
- (註五〇) Ratzel 第二卷第一一六頁。
- (註五一) Globus 卷七。
- (註五二) 愛薩克 Travels and Adventures in Eastern Africa (東非旅行歷險記) 第二卷第二九三頁。
- (註五三) Ratzel 第二卷, 第一六九頁。
- (註五四) J. L. Burckhardt, Bemerkungen über die Beduinen und Wahaby 二八四頁。
- (註五五) Dr. Philipp Paulitschke, Ethnographie Nord Ost-Afrikas (東北非洲人種誌) 二〇五頁。
- (註五六) 前揭書二八四頁。
- (註五七) 格羅斯前揭書一一二頁。
- (註五八) 詳見格羅斯書, 第六章。